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 1. 收支总表
 - 2. 收入总表
 - 3. 支出总表
 - 4. 基本支出总表
 - 5. 项目支出总表
 -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 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标准,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 负责拟订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安居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以及住房租赁工作。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拟订房屋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统筹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各级维修基金的监管职责, 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负责拟订工程建设, 建筑、勘察设计、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以及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我市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承担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监管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责任。承担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承担我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协调、督促、管理等职责。承担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和指导宜居城市建设。承担全市城建档案(包括电子档案)接收、保管和利用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内设处室 18 个: 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审计处、住房改革与发展处、住房规划与建设处、房地产业处、房屋租赁管理处、房屋安全管理处、物业监管处、重点项目建设处、工程质量安全处、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监管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处、勘察设计与建设科技处、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处、建筑废弃物管理办公室。

市住房和建设局系统包括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共 10 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147 人, 实有在编人数 141 人; 事业编制总数 565 人, 实有在编人数 465 人; 离休 1 人, 退休 175 人; 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 31 人。具体如下: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14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41 人；离休 0 人，退休 5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

2.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事业编制数 86 人，实有在编人数 78 人；离休 1 人，退休 6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8 辆。

3.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事业编制数 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

4.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事业编制数 45 人，实有在编人数 4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

5.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事业编制数 62 人，实有在编人数 58 人；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3 辆。

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事业编制数 12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

7.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 48 人，实有在编人数 43 人；离休 0 人，退休 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7 辆。

8.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事业编制数 1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

9.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事业编制数 150 人，实有在编人数 72 人；无公务用车。

10.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事业编制数 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7 人；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持续完善先行示范区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1+3+N”住房制度体系，加快制定系列配套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2. 持续推进大规模建房行动，全年计划建设筹集公共住房 8 万套，供应 3.5 万套；3.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房地产市场各项法规政策，加快落实和完善我市房地产健康发展长效机制；4. 促进房屋租赁市场规范发展，加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培育健全住房租赁市场，进一步完善租赁平台功能；5. 全面提升住房居住品质和物业服务水平，加强住房配套设施的协同建设，加快推进城中村居住水平提升，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法规政策体系，维护业主和租户合法权益；6. 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对接国际体系，衔接国家

体系，积极构建国际化、高质量的工程建设“深圳标准”体系，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试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推进评标电子化、定标智能化，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7. 加快推进重点片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深超总重点片区建设，优化深超总开发建设体制机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他重点片区高水平建设，围绕“三大示范、八大标杆”建设目标，高标准建成长圳公共住房项目，打造绿色、智慧、科技型公共住房范例。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市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收入199,745万元，比2020年增加40,942万元，增长26%，均为政府预算拨款。

2021年市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支出199,745万元，比2020年增加40,942万元，增长26%。其中：人员支出25,193万元、公用支出3,3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11万元、项目支出169,374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2019年中央下达的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项目资金剩余32,615万元统筹收回后由地方资金重新安排至2021年继续使用；2.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由在市档案馆挂牌调整为独立设置，作为我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1年度起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管理，相应增加工作经费；3. 为鼓励综合实力强的建筑企业落户深圳，支持本地建筑企业参与城市建设，2021年新增建筑业稳增长奖励项目，相应增加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预算159,770万元，包括人员支出5,643万元、公用支出1,2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99万元、项目支出152,274万元。

（一）人员支出5,64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1,254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99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152,274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事务管理1,461万元，主要包括：行政综合管理750万元，用于绩效考核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行业统计分析以及住房建设领域宣传公告等工作；人力资源培训及党务建设97万元，用于人力资源管理、党务建设、机关文化建设、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条例法规及行政诉讼等法律服务541万元，用于住建领域相关立法执法、复议诉讼、普法教育、专项

法律咨询、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等工作；内部审计及财务管理 73 万元，用于开展内部审计、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项目，同时机构职能增加，相应增加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服务等支出。

2. 住房改革与保障性住房管理 4,345 万元，主要包括：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 2,368 万元，根据市政府第六届一百八十四次常务会议精神以及市政府《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开展住房发展实施计划及建设管理、安居工程动态监测与评估，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编制标准研究，安居房及人才住房销售价格测算评估等工作；住房改革管理 1,977 万元，用于开展住房改革与分配管理，完善全市住房改革、人才安居、住房保障有关政策，更新公共住房租金定价技术、优化完善基准租金测算方式和模型、拟定全市公共住房租金年度定价方案，安居房补差及保障性住房缴交增值收益涉及的市场价格评估等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3,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专项资金改革后，原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安排的部分支出自 2021 年起在本项目安排。

3. 建筑领域行业监管与建设科技发展 19,284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业稳增长奖励 12,312 万元，根据《市发改委关于促进经济稳增长努力实现 2020 年目标的若干措施》，对 2020 年总产值超过 50 亿元且增速不低于 16% 的建筑企业给予补贴奖励；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监管 446 万元，用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动态核查、推广实名制和分账制、建筑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招标项目后评估等工作；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行业监管 1,174 万元，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市属受纳场建设运营监管、建筑废弃物消纳端执法监督、编制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等工作；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1,027 万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及《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要求，开展建筑节能减排与绿色建筑、宜居城市建设管理，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及能效测评，参加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等工作；装配式建筑管理 631 万元，用于开展建筑产业化综合管理、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管理、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培育和评审、BIM 推广应用等工作；建设科技标准管理 931 万元，用于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及管理制度建设，工程建设标准修立项，并对纳入标准修立项计划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等工作；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及施工图审查 2,763 万元，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工程勘察全面质量监管和管理，促进工程勘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以及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和规范，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开展监督抽查等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12,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鼓励综合实力强的建筑企业落户深圳，支持本地建筑企业参与城市建设，2021 年新增建筑业稳增长奖励项目经费。

4.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79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 159 万元，用

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在建项目组织实施随机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综合管理 120 万元,用于对各区在建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在媒体公布全市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排名、编制《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的新增一次性项目本年度不再开展,相应减少工作经费。

5. 物业管理业务 495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行业综合管理 414 万元,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物业服务监督、物业管理统计、宜居社区创建与回访、物业行业业务培训、绿色物业管理项目星级评价标识等工作;房屋安全综合管理 81 万元,用于开展房屋安全配套政策研究、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巡查、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技术标准编制等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专项资金改革后,原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绿色物业管理相关支出自 2021 年起在本项目安排。

6. 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行业监管 6,783 万元,主要包括:城镇燃气应急储备费 5,910 万元,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城镇燃气应急储备相关工作要求及市领导关于建立我市 7 天燃气应急储备机制批示精神,开展我市城镇燃气应急储备工作;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 749 万元,用于开展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宣传教育、燃气安全进社区进校园、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等工作;市政管廊管理 124 万元,用于开展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研究、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大中修及更新改造研究、编制轨道交通共建综合管廊盾构设计指引等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5,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城镇燃气应急储备费用。

7.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38,366 万元,主要包括: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管理 2,238 万元,依据《深圳市房地产监管办法》及《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开展房地产宏观调控研究、房地产信息系统运维和房地产行业管理、市场监测分析及技术支持等工作;住房租赁市场和行业管理 3,513 万元,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以及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开展产业用房租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政策法规及市场监管研究、租赁平台综合管理等工作;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 32,615 万元,根据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安排,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其中 2019 年未使用完部分 32,615 万元统筹收回后由地方资金重新安排至 2021 年度预算。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32,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剩余资金统筹收回后由地方资金重新安排至 2021 年度预算。

8. 消防审查与验收管理 1,39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563 万元,用于开展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图、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消防设计验收工作 827 万元,用于开展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建筑工程消防产品、消防设施监督抽查和检测

等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住建部关于消防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精神，2021 年我局通过小范围试行的方式引入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现场评定工作，相应增加经费。

9. 重点项目综合管理 802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设计、规划 738 万元，用于开展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重要街道城市设计、基地城市设计及相关专项成果整合调校规划、基地应急防灾系统规划、基地文化设施专项规划等工作；深圳湾超级总部片区日常综合管理 64 万，用于深超总片区各类方案评审和技术论证、基地宣传推广等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宣传推广力度，相应增加经费。

1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574 万元，主要包括：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414 万元，用于对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进行运维管理；建筑能耗监测数据运行维护 160 万元，用于将建筑能耗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中心，完善能耗监测平台。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2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政府采购尾款往年统一在“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列支，今年一并安排在本项目列支。

11. 严控类项目 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接待费用。

12. 预算准备金 467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细化了年度预算项目，预计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经费有所减少。

13. 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 3,53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绿色建筑、节能减排等领域工作财政补助。根据《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局通过受理申报、开展评审及公示等环节，确定年度符合条件的受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对相应企业给予资金补贴，有效促进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和绿色创新发展。该项目主要包括：绿色建筑类示范项目补助 950 万元；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补助 820 万元；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服务 246 万元；装配式产业基地项目补助 120 万元；绿色物业类示范项目补助 165 万元；预拌混凝土生产专用设施绿色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13 万元；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 900 万元；《深圳市建设工程防水技术标准》补助 20 万元。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1,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专项资金改革后，原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购买服务支出 2021 年起在一般性经费中安排。

14. 政府投资项目 988 万元，主要包括：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5 万元，用于建设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以及软件开发与购置 2021 年结算尾款；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项目 547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共住房基础平台，公共住房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公共住房数据应用等，2021 年度支付项目终验款；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试点应用项目 156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试点工程，指

挥中心建设，数据中心基础支撑环境建设，平台软件开发，建设工程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2021年度支付项目质保金及结算费用。本项目预算较2020年减少2,58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述3个政府投资项目均已进入最终验收、结算阶段，故申报的资金计划大幅减少。

15. 上级下达资金项目73,500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支持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的补助资金。通过对建设筹集、运营管理租赁住房的企业、开发维护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的机构及为平台提供租赁信息的机构、提供指导租金评估及专项课题研究等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以及开展租赁市场监管和培育发展租赁市场的区政府给予相应资金补助，支持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本项目预算较2020年减少6,500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由各区负责，相关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划拨至各区级部门。

二、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预算7,936万元，包括人员支出3,820万元、公用支出4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2万元、项目支出3,123万元。

(一) 人员支出3,82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491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02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3,123万元，具体包括：

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3,122万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及第三方巡检工作1,025万元，用于开展规程标准化建设、建筑节能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日常监督、在监项目危大工程专项监督巡查工作、在监项目建筑废弃物排放的日常监督等工作；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综合管理工作759万元，用于开展建筑工程在监项目监督分配、起重机械安装受理、汇总项目档案、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质检验等工作；执法监督抽检工作965万元，用于开展建筑材料、工程结构实体和地基基础质量抽查工作，本年度预计完成不少于1,800组主要建筑材料、700个标准组工程结构实体及150根桩基、深基坑高边坡支护的抽查检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工作285万元，用于开展对在监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的全面抽检工作，管控建筑起重机械事故风险；深基坑和高边坡监测数据信息监管工作88万元，用于对48个在监项目施工单位上传的深基坑和高边坡数据情况及预警数据处置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提高获取的深基坑和高边坡监测数据的可靠性。本项目预算较2020年增加878万元，主要原因是建筑工程在监项目逐年增加，建筑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体量逐年加大，增加了主要建筑材料、工程结构实体、基坑支护结构、建筑起重机械等的抽检数量，相应增加经费。

2. 办公设备采购1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支出。本项目预算较2020年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根据工作需要，更新少部分办公设备。

三、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预算 1,19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92 万元、公用支出 1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 万元、项目支出 26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79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1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 万元，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相关支出。

(四) 项目支出 268 万元，具体包括：

1. 物业管理业务 255 万元，主要包括：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70 万元，根据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使用、管理、增值以及维修资金信息系统维护升级等工作；综合事务管理 145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电梯更新改造分摊、维修资金专项审计、维修资金业务培训等工作；法制建设 40 万元，用于新物业管理条例及维修资金管理规定实施后，对相关政策内容加强宣传，同时按照依法治理要求，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办公电梯的更新改造费用分摊支出。

2. 严控类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以及公车的日常运行维护支出，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

3. 预算准备金 3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

四、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预算 3,62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15 万元、公用支出 1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7 万元、项目支出 1,29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91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7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299 万元，具体包括：

1. 建筑领域行业监管与建设科技发展 1267 万元，主要包括：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 325 万元，用于开展计价标准编制、发布与宣贯，规范我市工程计价标准的标准化管理；价格信息采编、管理与合同政策制定、管理 172 万元，用于采集、整理和发布材价信息，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编制和修订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等工作；造价审核和管理 365 万元，用于开展规范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等工作；综合业务管理 405 万元，用于为广大建筑企业和计价人员提供价格信息、合同范本以及信息系统维护等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程计价标准的标准化管理工作任务，相应增加经费。

2. 预算准备金 32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

五、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预算 5,75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591 万元、公用支出 3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3 万元、项目支出 2,701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59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2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2,701 万元，具体包括：

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692 万元，主要包括：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管及第三方巡查 647 万元，用于引进专业机构，对在监市政项目的基坑、边坡进行实时监测，对在监市政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全覆盖监督抽检检测，引入第三方巡查团队，加强对在监市政工程巡查力度，以及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废弃物排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施工现场专项检测、检查 283 万元，用于对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用材料进行检测，对在监市政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进行全覆盖的前置审查；建筑工人岗位安全培训教育 249 万元，用于建筑工人安全培训教育支出；施工安全监督项目 417 万元，用于监督员日常质量、安全巡查，执法信息系统维护，标准化执法管理，安全宣传普及教育等工作；城际铁路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管及第三方巡查 577 万元，用于引进专业机构，对 2021 年新增城际铁路工程的基坑、边坡进行实时监测，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 2021 年新增的城际铁路项目所安装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全覆盖式的监督抽检检测，引入第三方机构补充城铁巡查技术力量，加强质量安全巡查力度；城际铁路工程施工现场专项检测 232 万元，用于对城际铁路工程施工现场专用材料进行检测，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增城际铁路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进行全覆盖的前置审查；市政工程综合管理项目 287 万元，用于开展人员培训、党务工作、财务管理等业务。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9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城际铁路工程的质监、安监工作职能和建筑废弃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任务，相应增加经费。

2. 预准备金 9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

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 12,72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512 万元、公用支出 3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 万元、项目支出 5,77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6,51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2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交通费、工会经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5,772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改革与保障性住房管理 5,749 万元, 主要包括: 公积金归集、提取及贷款管理 563 万元,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开展公积金归集扩面、催建催缴、提取管理、贷款管理等工作; 公众事务服务及管理部运营 1,643 万元, 用于劳务派遣服务, 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聘劳务派遣人员, 保障三个公积金管理部的日常运营工作, 确保公积金中心对外服务工作的有序规范; 公积金行政执法 158 万元, 用于开展各项公积金执法业务, 保障中心依法行政职能顺利开展; 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 1,022 万元, 用于开展会计档案规范整理、预算绩效管理、公积金资金管理、信息管理、核心业务审计、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整理、公积金网站优化建设、公积金业务宣传、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制度政策研究等工作; 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2,363 万元, 用于保障中心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物业费以及专业机房电费和专线联网通讯等服务。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2003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的一次性新增项目 2021 年不再开展, 相应减少工作经费。

2. 预算准备金 23 万元, 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

七、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预算 3,280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2,504 万元、公用支出 5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 万元、项目支出 13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504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55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35 万元, 为综合事务管理 135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综合业务支出。交易中心由于机构改革 2021 年未安排其他项目经费, 仅安排本项目, 资金规模与去年持平。

八、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预算 1,763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729 万元、公用支出 1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万元、项目支出 917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729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04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 万元, 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相关支出。

(四) 项目支出 917 万元, 具体包括:

1. 综合事务管理 133 万元, 主要用于档案整理支出 133 万元, 包括档案专用材料购买、档案整理服务等。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9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局新增职能,

相应增加业务档案整理费用。

2. 信息化系统维护 747 万元，主要包括：网站建设管理 77 万元，用于对局门户网站进行功能升级、优化展现、网站改版及运营，确保网站界面和用户体验达到更佳访问效果，为市民提供易用性高、资讯丰富、服务易得的网站服务；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 119 万元，用于对我局的所有信息系统进行日常人工渗透，确保及时发现系统漏洞，完善安全措施，减少安全风险，确保我局电子政务工作的稳定和安全；住房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管理 280 万元，用于住房保障信息系统技术管理服务、市住建局信息系统统一技术支撑平台维护和应用推广、住建局微信企业号定制化开发维护等工作；电子政务运维工作 206 万元，用于保障 IT 系统的业务不间断运行，提供专业机房维护服务，对部分网络核心设备和重要的系统软件提供日常巡检和维保服务；机房 UPS 电池更换及蓄电池间消防整改和应用系统源码及自动发布管控项目 65 万元，用于加强 UPS 电源设备房安全管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搭建 SVN 源码管理中心、Maven 编译等平台，对接现有运维管理平台，实现源代码版本控制、源代码编译依赖库集中管理，源代码质量分析和安全分析，应用系统部署统一编译、构建和打包，自动上线发布等功能，提高我局代码管理、版本质量管理、部署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机房 UPS 电池更换及蓄电池间消防整改工作经费，同时 2021 年新增加电子政务运维经费。

3. 预算准备金 37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

九、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预算 2,565 万元，为房地产与租赁管理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深圳市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 1,454 万元，用于开展房地产调控政策研究、市场监测与分析、价格测算和管理、房地产长效机制研究、房地产市场预警分析研究、房地产市场仿真研究等专项内容和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等工作；深圳市住房租赁管理技术服务工作 1,111 万元，用于开展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完善管理体系、规范市场发展等技术支持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房地产调控、租赁管理服务相关业务工作有一定调整，相应减少工作经费。

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预算 1,13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87 万元，公用支出 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 万元，项目支出 32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8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20 万元，为综合事务管理 320 万元，主要包括：城建档案管理 207

万元，用于城建档案接收、保管、利用等辅助业务外包工作，档案库房日常清洁维护、设施设备保养及耗材费用等；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98 万元，用于信息化设备购置，业务系统、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信息安全等运行维护；综合管理 15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调研、培训宣传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本项目经费为 2021 年整体划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19,38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87 万元、服务采购 19,201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9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22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17万元，比2020年减少5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业务接待支出，包括一些在深圳召开的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的接待支出；上级部门来深检查工作的接待支出；兄弟省市住建部门来深学习调研等接待支出。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原则，压减部分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1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包括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以及车辆停过费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共有公务用车67辆，主要用于执法、业务用车支出，包括对遍布全市各地的建设工地的巡查，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督，对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协调推进，对物业企业的监管服务，对物业纠纷的调查协调，对燃气管网安全的巡查，以及建筑节能专项检查验收，勘察设计和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住房公积金缴存执法等方面工作任务。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共 10 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69,374 万元，设置并编报 3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5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75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我局实有在编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由在市档案馆挂牌调整为独立设置，作为我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21 年度起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管理。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99,745	一、教育支出	1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745	进修及培训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1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
1.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抚恤	46
5. 其他收入	0	死亡抚恤	4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
		事业单位医疗	298
		四、节能环保支出	3,66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
		污染防治	8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0
		能源节约利用	3,534
		能源节约利用	3,534
		五、城乡社区支出	64,882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683
		行政运行	8,8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9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646
		工程建设管理	5,685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783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72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7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7,37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7,37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28,644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2,200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09,39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07
		住房改革支出	3,854
		住房公积金	1,832
		购房补贴	2,021
		城乡社区住宅	12,591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215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76
		上缴上级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99,745	本年支出合计	199,74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199,745	支 出 总 计	199,745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99,745	30,371	169,374	19,388	6,518	3,91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59,770	7,496	152,274	15,079	4,557	2,734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7,936	4,813	3,123	2,044	965	579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191	923	268	0	0	0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3,622	2,323	1,299	474	350	210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5,756	3,055	2,701	1,237	491	295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729	6,957	5,772	517	155	93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3,280	3,145	135	0	0	0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1,763	846	917	0	0	0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2,565	0	2,565	0	0	0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133	813	320	36	0	0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99,745	一、教育支出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745	进修及培训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
		抚恤	46
		死亡抚恤	4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
		事业单位医疗	298
		四、节能环保支出	3,66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
		污染防治	8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0
		能源节约利用	3,534
		能源节约利用	3,534
		五、城乡社区支出	64,882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683
		行政运行	8,8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9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646
		工程建设管理	5,685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783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72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7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7,37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7,37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28,644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2,200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09,39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07
		住房改革支出	3,854
		住房公积金	1,832
		购房补贴	2,021
		城乡社区住宅	12,591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215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76
本年收入合计	199,745	本年支出合计	199,74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199,745	支 出 总 计	199,745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99,745	30,371	169,37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59,770	7,496	152,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	15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	157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	157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64	0	3,66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	0	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	0	50
	21103	污染防治	80	0	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0	0	8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534	0	3,53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534	0	3,5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757	6,069	34,6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807	6,069	20,738
	2120101	行政运行	6,066	6,066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7	3	1,78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46	0	34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685	0	5,685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783	0	6,78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162	0	1,1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77	0	4,9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5	0	57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5	0	57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6	0	1,01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6	0	1,01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359	0	12,35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359	0	12,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192	1,269	113,9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2,200	439	111,761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09,393	0	109,39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07	439	2,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	83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	49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4	334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63	0	2,16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63	0	2,163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7,936	4,813	3,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	92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	883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6	45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	28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	139	0
	20808	抚恤	46	46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	46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32	3,409	3,12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290	3,409	2,88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290	3,409	2,88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2	0	242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2	0	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	47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	47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	33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	136	0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191	923	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9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	9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	6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29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9	695	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5	695	0
	2120101	行政运行	695	695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	0	54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	0	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	137	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	13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	7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	62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4	0	21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4	0	214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3,622	2,323	1,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	20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	204	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	13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	68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7	1,448	1,2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47	1,448	1,299
	2120101	行政运行	1,448	1,448	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299	0	1,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	67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	67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	17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	501	0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5,756	3,055	2,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2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	24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	24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43	2,742	2,70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443	2,742	2,70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443	2,742	2,7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	28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	28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	21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	73	0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729	6,957	5,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	29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9	5,817	5,7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4	1,37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	53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7	837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215	4,443	5,772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215	4,443	5,772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3,280	3,145	1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80	3,145	13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280	3,145	13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280	3,145	135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1,763	846	917
	205	教育支出	10	0	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	0	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	0	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5	768	90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75	768	90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75	768	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	7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	7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	78	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2,565	0	2,5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5	0	2,5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65	0	2,56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565	0	2,565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133	813	3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3	813	3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8	813	56
	2120101	行政运行	687	687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	126	5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5	0	26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5	0	265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住房和建设局					
市住房和建设局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备注：本年度本表无发生额。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住房和建设局					
市住房和建设局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备注：本年度本表无发生额。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73,50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5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中央财政支持租赁市场发展补助（2021年度）	73,500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0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0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0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0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0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0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0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0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9,38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5,079
	C	服务	15,079
	C020699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414
	C029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145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381
	C99	其他服务	14,139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44
	A	货物	14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1
	A99	其他货物	144
	C	服务	1,899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899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474
	C	服务	474
	C99	其他服务	474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237
	A	货物	6
	A0202050102	通用照相机	6
	C	服务	1,231
	C020699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57
	C100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174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17
	C	服务	517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C080199	其他法律服务	125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169
	C99	其他服务	223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36
	A	货物	36
	A02010103	服务器	20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2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3
	A0201060901	扫描仪	1
	A02021101	碎纸机	1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	242	0	22	220	0	220
	2021	227	0	17	210	0	21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	18	0	11	7	0	7
	2021	16	0	9	7	0	7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0	72	0	1	71	0	71
	2021	71	0	0	71	0	71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0	14	0	2	12	0	12
	2021	14	0	2	12	0	1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	16	0	1	14	0	14
	2021	16	0	1	14	0	14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0	64	0	1	64	0	64
	2021	50	0	1	50	0	50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29	0	3	26	0	26
	2021	29	0	3	26	0	26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2020	24	0	2	21	0	21
	2021	22	0	1	21	0	21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2020	5	0	1	4	0	4
	2021	5	0	1	4	0	4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2020	0	0	0	0	0	0
	2021	0	0	0	0	0	0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020	0	0	0	0	0	0
	2021	5	0	1	4	0	4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69,374	169,374	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152,274	152,274	0	
	预算准备金	467	467	0	2021.1.1-2021.12.31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6	6	0	2021.1.1-2021.12.3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574	574	0	2021.1.1-2021.12.31
	综合事务管理	1,461	1,461	0	2021.1.1-2021.12.31
	住房改革与保障性住房管理	4,345	4,345	0	2021.1.1-2021.12.31
	建筑领域行业监管与建设科技发展	19,284	19,284	0	2021.1.1-2021.12.3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79	279	0	2021.1.1-2021.12.31
	物业管理业务	495	495	0	2021.1.1-2021.12.31
	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行业监管	6,783	6,783	0	2021.1.1-2021.12.31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38,366	38,366	0	2021.1.1-2021.12.31
	消防审查与验收管理	1,390	1,390	0	2021.1.1-2021.12.31
	重点项目管理	802	802	0	2021.1.1-2021.12.31
	政府投资项目	988	988	0	2021.1.1-2021.12.31
	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	3,534	3,534	0	2021.1.1-2021.12.31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上级下达资金	73,500	73,500	0	2021.1.1-2021.12.3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123	3,123	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3,122	3,122	0	2021.1.1-2021.12.31
	办公设备采购	1	1	0	2021.1.1-2021.12.31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68	268	0	
	公车运维	8	8	0	2021.1.1-2021.12.31
	预算准备金	3	3	0	2021.1.1-2021.12.31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2	2	0	2021.1.1-2021.12.31
	物业管理业务	255	255	0	2021.1.1-2021.12.31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299	1,299	0	
	预算准备金	32	32	0	2021.1.1-2021.12.31
	建筑领域行业监管与建设科技发展	1,267	1,267	0	2021.1.1-2021.12.31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701	2,701	0	
	预算准备金	9	9	0	2021.1.1-2021.12.3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692	2,692	0	2021.1.1-2021.12.31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772	5,772	0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预算准备金	23	23	0	2021.1.1-2021.12.31
	住房改革与保障性住房管理	5,749	5,749	0	2021.1.1-2021.12.31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135	135	0	
	综合事务管理	135	135	0	2021.1.1-2021.12.31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917	917	0	
	预算准备金	37	37	0	2021.1.1-2021.12.3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747	747	0	2021.1.1-2021.12.31
	综合事务管理	133	133	0	2021.1.1-2021.12.31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2,565	2,565	0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2,565	2,565	0	2021.1.1-2021.12.31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320	320	0	
	综合事务管理	320	320	0	2021.1.1-2021.12.31

表14-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7,496	7,496	0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主要用于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房地产宏观调控研究、住房租赁市场和行业管理、产业用房租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政策法规及市场监管研究、租赁平台综合管理等业务	38,366	38,366	0	
严控类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	6	6	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主要用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等业务	279	279	0	
建筑领域行业监管与建设科技发展	主要用于建筑业行业的服务监督、勘察设计行业服务监督、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勘察设计文件抽查、建筑业稳增长奖励、工程建设标准化、建设科技发展、建筑工业化、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行业监管、住宅产业化技术服务、住宅产业化综合管理等业务	19,284	19,284	0	
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行业监管	主要用于燃气行业服务监督、燃气安全检查、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燃气宣传教育、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城镇燃气应急储备等业务	6,783	6,783	0	
物业管理业务	主要用于物业行业服务监督、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服务、绿色物业管理项目星级评价标识、房屋安全综合管理等业务	495	495	0	
消防审查与验收管理	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设计验收等业务	1,390	1,390	0	

年度主要任务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建筑能耗监测数据运行维护、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等业务	574	574	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467	467	0
	重点项目管理	主要用于统筹组织、协调、监督一些重点片区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803	803	0
	住房改革与保障性住房管理	主要用于住房制度改革、住房政策研究、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规划、监管，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运行等业务	4,346	4,346	0
	综合事务管理	主要用于开展宣传公告、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党务工作、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法律服务、条例法规修订、行政诉讼等业务	1,461	1,461	0
	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深圳市建设工程防水技术标准》SJG19-2019、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补贴、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服务、绿色建筑类示范项目、绿色物业类示范项目、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支出等	3,534	3,534	0
	上级下达资金	主要用于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支出等	73,500	73,500	0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试点应用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988	988	0
	金额合计		159,770	159,770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持续完善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1+3+N”住房制度体系，加快制定系列配套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p> <p>2.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房地产市场各项法规政策，加快落实和完善我市房地产健康发展长效机制。</p> <p>3. 促进房屋租赁市场规范发展，加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培育健全住房租赁市场，进一步完善租赁平台功能。</p> <p>4. 全面提升住房居住品质和物业服务水平，加强住房配套设施的协同建设，加快推进城中村居住水平提升，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法规政策体系，维护业主和租户合法权益。</p> <p>5. 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对接国际体系，衔接国家体系，积极构建国际化、高质量的工程建设“深圳标准”体系，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试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推进评标电子化、定标智能化，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p> <p>6. 加快推进重点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深超总重点片区建设，优化深超总开发建设体制机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他重点片区高水平建设，围绕“三大示范、八大标杆”建设目标，高标准建成长圳公共住房项目，打造绿色、智慧、科技型公共住房范例。</p> <p>7. 通过项目的实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7份课题成果，完成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以保障全市房地产行业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完成4个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验收，及时支付尾款。</p> <p>8. 完成《深圳市建设工程防水技术标准》SJG19-2019项目补贴发放；有效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促进绿色建筑宣传普及；资助通过评审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达到绿色建筑示范意义，推动本市绿色建筑发展，起到带头作用；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激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根据《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准》（SJG50—2018）开展绿色物业管理活动，达到示范作用，引领更多的企业开展绿色物业管理，进一步推动绿色物业管理的发展；资助通过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评审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专用设施绿色技术改造工程，促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资助通过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评审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资助通过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评审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给予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18〕6号）第十五条规定项目补助，活跃深圳建筑节能市场。</p> <p>9.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天然气储备1663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储备6795吨，有效提升我市燃气应急储备能力，有效完善储备体系和机制。</p> <p>10. 完成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试点工程建设，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信息标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行政区产业用房租赁价格评估数（个）	10
			房屋租赁政策法规及市场监管初步研究成果数量（个）	≥6
			第三方巡查全市在建工地工程质量安全次数（次）	150
			对市管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承诺制项目）实行抽查	100%

	数量指标	对市管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审图制项目）实行抽查	5%	
		人工智能审图试点项目（个）	4	
		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在编标准量（项）	≥50	
		复审我市房屋建筑类标准量（项）	≥15	
		深圳市施工废弃物、装修废弃物管理制度（份）	1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诚信管理办法（份）	1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批次（批）	≥40	
		网格员培训人数（名）	2500	
		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企业复核数量（个）	≥10	
		巡查检查已获得资助的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识的物业项目（个）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房屋安全配套政策（个）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资料受理、整理数量（宗）	≥1100
			消防设施检测面积（m ² ）	≥25000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图量（万平方米）	≥250
			出具大型公建能耗监测数据研究报告（份）	1
			出具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研究成果报告（份）	≥3
			开展住房保障研究项目的数量（个）	2-4
			公共住房项目销售价格的测算评估完成数量（个）	≥6
			提交课题成果数量（份）	≥7
			拟支付的采购项目尾款数量（个）	4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项目数量（个）	1
绿色建筑项目评审（个）	82
补贴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数量（个）	≤1
完成天然气储备（万立方米）	1663
完成液化石油气储备（吨）	6795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试点应用项目推广服务人数（人/月）	120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专家评审或审查通过率	≥90%
房地产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第三方提交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报告达标率	100%
市属受纳场车辆通行安全率	100%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准确率	≥90%
申请资助的绿色物业管理项目审查率	100%
既有房屋（结构、幕墙）安全管理系统在线危房巡查覆盖率	1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资料受理、整理质量达标率	100%
大型公建能耗监测数据研究报告通过率	100%
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	100%
完成资金拨付率	100%
绿色建筑评审通过率	100%
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	≥10%
天然气储备达标率	100%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试点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对房屋租赁市场有实质意义的成果，推动房屋租赁市场平稳健康	有效推动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规范、有序发展	有效促进
		督促施工项目整改安全隐患	有效督促
		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有效提升
		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有效促进
		推动建筑废弃物处置规范化	有效推动
		促进燃气管廊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监控全市范围内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幕墙）安全管理系统在线危房房屋的状况	有效监控
		降低消防安全隐患影响	有效降低
		保障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为政策制定及业务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提供
		保障深超总规划的时效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有效保障
		完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促进住房制度的改革	有效促进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有效提高
通过绿色建筑项目的评审，促进绿色建筑宣传普及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装配式建筑项目示范作用	有效示范	
	促进深圳市节能市场发展	有效促进	

			提升我市燃气应急储备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管平台信息标准	有效规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申报企业满意度	≥90%

表14-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632	4,632	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主要用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建设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接受市建设行政部门委托，对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建筑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节能验收等；对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抽查，并重点抽查涉及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的安全状况；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处理与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等支出。	4,076	4,076	0
	办公设备采购	主要用于补充更新办公设备，保障我站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1	1	0
		金额合计	8,709	8,709	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监督所有在监工程项目的日常工作情况（约400项）；2、抽查检测主要建筑材料约1800组、工程结构实体约700组、桩基以及深基坑高边坡支护结构约150根；3、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危大工程专项巡查平均230项次/月；4、抽检约1000台建筑起重机械实体质量，专项检查所有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作业；5、监管约50个深基坑和高边坡的监测数据信息；6、培训约3000名建筑特种作业人员；7、抽查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及节能等施工设计方案；8、抽检节能工程质量；9、组织专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以上工作，找出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提升房建工程质量水平，保障安全生产，防范重特大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在监工程项目数量（项）		≥400
			抽检主要建筑材料组数量（组）		≥1800
			抽检工程结构实体组数量（组）		≥7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工程桩基根数量（根）	≥150
			抽检建筑起重机械实体数量（台）	≥1000
			深基坑、高边坡项目现场专项抽查次数（次）	≥144
			平均每月专项巡查危大工程项次（次）	≥230
			培训建筑特种作业人员数（人）	≥3000
		质量指标	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率	100%
			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实体缺陷和隐患责令整改率	100%
			发现深基坑、高边坡隐匿风险点责令整改率	100%
			专项巡查识别危大工程的日常隐患责令整改率	100%
			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合格责令离岗率	100%
		时效指标	在建工程项目平均监督频次（次/月）	≥400
			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及时率	100%
			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实体缺陷和隐患责令整改及时率	100%
			发现深基坑、高边坡隐匿风险点责令整改及时率	100%
			专项巡查识别危大工程的日常隐患责令整改及时率	100%
			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合格责令离岗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有效预防
			通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控，提升房建工程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投诉率	≤3%
			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无

表14-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923	923	0	
物业管理业务	1、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维修金业务管理工作研讨会、每半年一次对各家维修金专户银行进行考核、每年一次对专户银行造价审核进行抽查）； 2、信息系统维护和升级（创新完善维修金系统自动扣款功能、建设全市物业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统一管理平台、筹划建立物业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启动系统迁移及数据保全工作、根据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对维修金系统做出相应调整）； 3、法制建设（针对各区维修金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印制中心政策法规汇编手册、持续推动《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深府〔2010〕121号文）修订工作、积极启动《物业自管小区维修资金使用规则》课题并形成初稿、梳理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的通知》）； 4、综合管理（各类会务办理及行政接待等工作、各项宣传及业务培训等工作）； 5、电梯更新改造费用的分摊，维持单位正常办公运转的需要，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255	255	0	
严控类项目	1、用于保障公务车辆的正常运行，满足单位/部门人员日常业务/执法业务的出行需求。 2、用于在规定开支范围内的日常业务公务接待。	10	10	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3	3	0	

	金额合计		1,191	1,191	0
年度总体目标	简化业务审批流程，全力开展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等重点工作，做好维修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安全保障工作，加强维修资金相关的法规政策修订、宣传和培训，普及维修资金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广大市民对维修资金的正确认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维修金业务研讨会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文书、业务、会计档案的归档率	100%	
		时效指标	考核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的次数	1次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对维修金相关业务知识的认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85%		

表14-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323	2,323	0	
建筑领域行业监管与建设科技发展	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支出：1.完善计价标准体系，编制计价标准，为工程计价活动服务；推动工程计价标准规范使用，开展计价标准宣讲培训。2.发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集中精力做好造价指数、指标及大数据相关工作，为工程建设市场的预测预判等宏观决策提供支持。3.进行建设工程各类合同课题研究，编制、修编、印发我市建设工程各类合同示范文本。4.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及受市发改委委托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概算审批管理；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开展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检查及完善现有监管信息平台。	1,267	1,267	0	
预算准备金	根据《预算法》和《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2016年）有关规定，在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32	32	0	
金额合计		3,622	3,622	0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市、局重点工作，发挥工程造价专业作用，促进工程质量提升；编制计价标准，完善标准体系；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确保国有资产的有效使用；主动改革创新，深入推进职能转变，探索工程造价管理大数据等工作，推动造价事业创新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额编制初稿完成数量（个）	1
			价格信息期刊发布期数（期）	12
			完成年度送审各类造价审核项目数（个）	≥30
			抽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覆盖率（%）	≥10%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印刷期数（期）	12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价格信息发布准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计价标准的规范使用	有效推动
			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价格信息服务	有效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率	≥90%

表14-5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3,055	3,055	0	
年度主要任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692	2,692	0	
	<p>根据我站法定职能，并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二章第十条规定，同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听取轨道交通有关情况汇报的交办事项》，城际铁路质监安监工作由我站承接。</p> <p>由此我站设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对市政工程、城际铁路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包括对地铁工程/城际铁路工程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起重机械、施工现场专用材料进行监督抽检、聘请专家针对技术难点进行专项检查、对施工方及施工工人进行安全宣教工作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共包括20个二级项目，分别是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管、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施工安全监督、建筑工人岗位安全培训教育、安全宣传普及教育、标准化执法管理、施工现场专项检测、施工现场专项检查、全国安全月宣传教育、税金及附加、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废弃物排放监督管理第三方巡查服务、城际铁路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管、城际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城际铁路工程施工现场专项检测、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前置审查、轨道交通综合管理、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p>				
预算准备金	通过预算准备金，保证应急项目正常启动、资金及时安排，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以实现有效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等目标。	10	10	0	
金额合计		5,756	5,756	0	

年度总体目标	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施工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次数	≥20次
			总结会议召开次数	≥1次
			监督员平均每人每月巡查项目数（个）	≥8个
			第三方出具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巡查评估报告次数（次）	≥2次
		质量指标	施工现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督促整改率	100%
			在监市政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
			举办安全培训活动培训讲师资质	培训讲师为中级及以上职称
			建筑起重机械抽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基本频次（次/季度）	≥2
			安全培训工作的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形成建筑起重机械抽查工作报告频率		每月一次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督水平，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有效遏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投诉率	<3%
			安全培训工作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无

表14-6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6,957	6,957	0
	住房改革与保障性住房管理	主要用于开展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包括公积金归集及提取管理、公积金贷款管理、公众事务服务及管理部运营、公积金行政执法、审计稽核及风险管理、计划及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公积金业务宣传、公积金综合管理、办公用房租赁、物业管理、公积金业务用电、通讯网络租赁、人力资源管理等。	5,749	5,749	0
	预算准备金	根据《预算法》和《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2016年）有关规定，在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23	23	0
		金额合计	12,729	12,729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夯实发展基础，推进住房公积金三大业务稳步增长；2. 加大改革研究，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更加完善；3. 促进业务优化，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更加优质；4. 强化信访矛盾排查处理，推进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更加高效；5. 优化内部管理，推进住房公积金资金信息管理更上新台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开户人数		≥85万人
			发放贷款金额		≥270亿元
		质量指标	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受理率		90%
		时效指标	提取结算工作及时性		3个工作日内
			贷款审批及时性		5个工作日内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积金贷款减轻借款人利息负担情况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贷款发放家庭数	较上一年增加
			公积金归集资金额、单位开户数、公积金贷款人数增加情况	较上一年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表14-7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3,145	3,145	0
	综合事务管理	主要用于单位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综合业务支出。	135	135	0
	金额合计		3,280	3,280	0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交易中心清产核资工作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尾款支付合同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合同尾款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成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各项合同尾款提供经济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100%		

表14-8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813	813	0
	综合事务管理	主要用于宣传、培训调研、财务资产管理等综合管理，城建档案业务辅助外包和档案保管保护，以及信息化建设运维。	320	320	0
	金额合计		1,133	1,133	0
年度总体目标	1、推进机构改革各项工作，建立适应机构改革后新形势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平稳过渡； 2、全面梳理城建档案业务，理顺城建档案管理机制，完善城建档案法规和业务规范标准，构建科学有效的城建档案监管体系； 3、狠抓基础业务工作，提升档案管理和服务水平； 4、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档案管理“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利用网络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城建档案宣传活动（次）	≥1	
			培训及调研人次（人次）	≥10	
			接收城建档案数量（万卷）	≥2	
			档案保管保护数量（万卷）	≥43	
			城建档案调档工程项目数量（个）	≥5000	
			硬件购置数（台）	33	
			硬件设备运维数（台）	≥100	
			应用系统运维数（个）	3	
			主机存储设备巡检次数（次）	1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产账与实物一致率	100%
			资产账面金额与财务账金额一致率	100%
			档案管理安全事故次数（次）	0
			硬件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系统故障维修恢复率	100%
			信息安全检查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城建档案接收时效	5个工作日
			城建档案查询申请时效	1个工作日
			信息系统故障处理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调研活动成本（万元/人）	≤0.5
			档案管理辅助服务成本（万元/人/年）	≤14
	硬件维修配件成本（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建档案管理业务水平	有效提高
			强化工程档案归档意识	有效强化
			理顺城建档案管理机制，提升归档率	有效提升
推动城建档案事业更好、更快、更优地发展			有效推动	
保障城建档案业务平稳运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表14-9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1、按照房地产调控的整体要求，进一步落实国家房地产分类调控、精准施策和加快长效机制建设精神，提高房地产调控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高数据分析的广度和深度，整合房产交易、企业信息、银行信贷等资源，考虑企业炒房行为、个人贷款杠杆比例水平等因素对房地产市场购买行为、房地产价格以及舆情动态的影响，建立能够快速反映市场变化的评估分析体系和报告制度，针对市场波动做出前瞻性预判并提前储备应对策略。 2、为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需要开展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工作；对住房租赁市场的专项数据进行统计和报送；对全市住房租赁领域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实时监控并对重大舆情进行分析、评估；开展住房租赁需求和供给潜力分析；开展住房租赁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2,565	2,565	0
	金额合计		2,565	2,565	0
	年度总体目标		1、提高房地产调控的准确性，为政策制定提供有效的数据基础；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提高数据水平和市场预测的深度、广度和精度，科学精准制定相应的房地产调控政策；综合利用土地、金融、税收、行政、立法等手段构建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2、补齐住房租赁制度短板，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监管体系，稳定住房租赁价格，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地产市场预警分析研究（次）	≥10
			房地产价格监控和测算服务（次）	≥12
			房地产调控政策专题报告（份）	≥3
			住房租赁领域风险分析次数（次）	≥1
			住房租赁需求和供应潜力分析次数（次）	≥1
			住房租赁重点舆情监测次数（次）	≥25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政策研究次数（次）	≥1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报告次数（次）	≥2
			住房租赁价格监控服务次数（次）	≥12
			房地产舆情监测服务（次）	≥10
			房地产市场仿真研究（次）	≥10
			深房指、城房指、国家统计局指数研究（次）	≥10
			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长效机制研究（次）	≥2
			房地产市场监测与分析（次）	≥25
			租赁价格监控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房地产市场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房地产指数研究工作完成率	100%	
		房地产预警分析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交深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频率（次/季）	1
			提交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报告的频率（次/月）	1
			租赁技术服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深圳市住房租赁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成本（元）	≤11115000
			深圳市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项目成本（元）	≤1453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价格管理研究的技术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市场监测预警研究的技术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住房租赁政策研究紧跟市场动态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深圳市住房租赁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深圳市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表14-1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813	813	0
	综合事务管理	主要用于宣传、培训调研、财务资产管理等综合管理，城建档案业务辅助外包和档案保管保护，以及信息化建设运维。	320	320	0
	金额合计		1,133	1,133	0
年度总体目标	1、推进机构改革各项工作，建立适应机构改革后新形势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平稳过渡； 2、全面梳理城建档案业务，理顺城建档案管理机制，完善城建档案法规和业务规范标准，构建科学有效的城建档案监管体系； 3、狠抓基础业务工作，提升档案管理和服务水平； 4、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档案管理“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利用网络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城建档案宣传活动（次）	≥1	
			培训及调研人次（人次）	≥10	
			接收城建档案数量（万卷）	≥2	
			档案保管保护数量（万卷）	≥43	
			城建档案调档工程项目数量（个）	≥5000	
			硬件购置数（台）	33	
			硬件设备运维数（台）	≥100	
			应用系统运维数（个）	3	
			主机存储设备巡检次数（次）	1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产账与实物一致率	100%
			资产账面金额与财务账金额一致率	100%
			档案管理安全事故次数（次）	0
			硬件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系统故障维修恢复率	100%
			信息安全检查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城建档案接收时效	5个工作日
			城建档案查询申请时效	1个工作日
	信息系统故障处理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调研活动成本（万元/人）	≤0.5	
		档案管理辅助服务成本（万元/人/年）	≤14	
		硬件维修配件成本（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建档案管理业务水平	有效提高
			强化工程档案归档意识	有效强化
			理顺城建档案管理机制，提升归档率	有效提升
推动城建档案事业更好、更快、更优地发展			有效推动	
保障城建档案业务平稳运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YBXM-0036-01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元)	25,044,665.96		本年度项目金 (元)	5,709,654.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1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按上年度已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总额（剔除当中一次性因素后）2—5%的额度编列预算准备金。			
项目测算标准	预算准备金5709654元。			
年度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项目数量（个）	≥1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考察启动项目情况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及时	及时	考察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准备金支付额（万元）	≥500	考察预算准备金支付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考察预算准备金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YBXM-0024-01		项目名称	公车运维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元)	3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8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1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公务车辆的正常运行, 满足本部门人员日常业务/执法业务的出行需求。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填报说明》, 基本支出中公务用车运维费用不足部分, 在项目支出中作为严控类列支。			
项目测算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8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台)	2	反映公务用车数量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到位率	100%	考察公务用车保障到位情况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及时率	100%	考察公务用车保障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万元/台/年)	≤4	考察公务用车维护成本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考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保障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考察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YBXM-0724-01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元）	380,6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71,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1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			
项目申报依据	按近年支出及财政文件要求，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填报说明》，基本支出中公务接待费不足部分，在项目支出中作为严控类列支。			
项目测算标准	公务接待71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开支管理规定，确保项目总额只减不增，逐年下降。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各单位加盖公章来函的业务交流接待，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支出未超出规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次数（次）	≥30	考察本年度接待次数
	质量指标	接待任务完成率	100%	考察公务接待及时性
		接待延误率	0%	考察公务接待及时性
	时效指标	接待费用结算及时性	及时	考察接待费用结算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接待成本（元）	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据实支付	考察项目成本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务接待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考察开展公务接待工作保障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接待对象满意度	100%	考察接待对象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YBXM-0876-01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元)	55,212,750.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13,206,54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13006 其他城乡支出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建筑能耗监测数据运行维护、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等业务。		
项目申报依据	<p>一、深圳市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p> <p>1.根据《关于深圳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0〕1075号）、《关于开展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深府办〔2008〕87号）、《关于研究建筑节能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深府办〔2008〕337号）、《关于研究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深府办〔2009〕19号），对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运维进行管理。</p> <p>2.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部分项目申请专项资金需安装用电等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和建筑能耗实时监测设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中心。</p> <p>3.2017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开展2017年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公示、能源审计和监测平台建设工程的通知（粤建科函〔2017〕659号）》要求进一步完善能耗监测平台。</p> <p>二、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运行维护</p> <p>1.我局发布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传入深圳市建筑能耗数据中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自2019年10月1日起，按规定应设置用电分项计量装置的新、改、扩建公共建筑均应按照《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要求同步设计、安装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并将分类能耗、分项能耗数据传输至数据中心。</p> <p>三、2020年电子政务运维</p> <p>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p> <p>四、2021年电子政务运维</p> <p>收到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专家审核 2021年新增电子政务运维经费批复表。</p> <p>五、电子政务运维</p> <p>《关于报送2019年新增电子政务运维经费的通知》、《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延续2020年经费。</p> <p>六、机房UPS电池更换及蓄电池间消防整改</p> <p>《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不间断电源（UPS）设备房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深安办〔2019〕257号）。</p> <p>七、市住房建设局应用系统源码及自动发布管控项目</p> <p>按照《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p> <p>八、网站建设管理</p> <p>由于政府网站绩效考核指标不断变化，为做好网站绩效考核工作，提升对外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每年需要对我局网站进行升级、优化。我局外网承担着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租售、统一轮候等）、建设工程、燃气、物业相关业务的办理，特别是保障性住房业务的深入开展，直接面对市民，对网站性能、安全性、易用性、友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p> <p>按照服务型政府网站发展趋势和2018、2019、2020年深圳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文件要求，2021年网站建设工作需要几个服务项目支撑完成。</p> <p>九、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p> <p>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关于成立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的批复》、《关于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规定继续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公网字[2012]306号）</p> <p>维护住房建设信息中心所有系统的稳定，保障全局信息化安全。</p> <p>十、住房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管理</p> <p>市经信委2014年共享目录通知，《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根据16年国家、省市对住房和建设行业颁布的新政策、新规划和新标准，对已有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针对新的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理念，拟采取专业机构课程培训或请老师讲课的方法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按照《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常规测算。</p>		

项目测算标准	深圳市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4140000元、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运行维护 1600000元、电子政务运维 2056540元、机房UPS电池更换及蓄电池间消防整改 280000元、市住房建设局应用系统源码及自动发布管控项目 370000元、网站建设管理 770000元、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管理 1190000元、住房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管理 2800000元。			
年度目标	<p>一、深圳市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施，完成500栋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采集器楼栋平均在线率90%以上、每季度完成一次巡检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巡检/维检、每月提供完成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总结报告；通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为政策制定及业务开拓提供数据支撑。</p> <p>二、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运行维护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1份大型公建能耗监测数据研究报告，确保大型公建能耗监测数据研究报告通过率达到100%；汇总分析数据统计结果，为政策制定及业务开展提供数据支撑，使得委托方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三、信息中心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1次，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合格率达到100%，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达标率达到100%，每月完成1次门户网站运维。每年出具1份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健康情况监测报告等工作，以保证网站及系统建设更完善，更安全、易用、友好。</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一、深圳市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通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为政策制定及业务开拓提供数据支撑。</p> <p>二、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运行维护 健全数据分析、应用、共享机制，为政策制定及业务开展提供数据支撑。</p> <p>三、信息中心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1次，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合格率达到100%，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达标率达到100%，每月完成1次门户网站运维。每年出具1份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健康情况监测报告等工作，以保证网站及系统建设更完善，更安全、易用、友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数量（栋）	≥ 500	反映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完成情况
		大型公建能耗监测数据研究报告（份）	1	反映设备运行现场检查情况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数量（个）	1	考察是否完成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
	质量指标	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采集器楼栋平均在线率	$\geq 90\%$	反映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采集器楼栋平均在线率情况
		大型公建能耗监测数据研究报告通过率	100%	反映大型公建能耗监测数据研究报告通过情况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达标率	100%	考察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是否合格
	时效指标	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巡检/维检频率(次/季度)	≥ 1	反映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巡检/维检频率
		完成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总结报告频率(次/月)	1	反映完成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总结报告频率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频率（次/年）	1	反映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的频率
	成本指标	住房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成本（万元）	≤ 746.66	考察住房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成本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为政策制定及业务开拓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提供	反映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为政策制定及业务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提供	反映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	有效提高	反映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0%	反映委托方满意情况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YBXM-1481-01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元)	58,799,254.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0,495,962.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13006 其他城乡支出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开展宣传公告、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党务工作、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法律服务、条例法规修订、行政诉讼等业务。		
项目申报依据	<p>《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发改〔2019〕604号)、《深圳市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报告办法的通知》、《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保密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暂行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公务员法》、《职务职级并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深圳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办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标准》、《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定实施办法》、《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立卷归档工作指引》、《深圳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深圳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市委网信办关于做好相关微话题宣传引导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试行档案“同步归档”的通知》、《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档案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基本要求》、《深圳市电子政务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城建档案管理体制机制的通知》、《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p>		
项目测算标准	<p>局本级：行政综合管理7500000元，用于绩效考核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行业统计分析以及住房建设领域宣传公告等工作；人力资源培训及党务建设970000元，用于人力资源管理、党务建设、机关文化建设、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条例法规及行政诉讼等法律服务5410000元，用于住建领域相关立法执法、复议诉讼、普法教育、专项法律咨询、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等工作；内部审计及财务管理730000元，用于开展内部审计、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p> <p>交易中心：行政综合管理1350000元，用于单位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综合业务支出；</p> <p>城建档案馆、信息中心：档案整理支出1330000元，包括档案专用材料购买、档案整理服务等；城建档案管理2070000元，用于城建档案接收、保管、利用等辅助业务外包工作，档案库房日常清洁维护、设施设备保养及耗材费用等；信息化建设与维护980000元，用于信息化设备购置，业务系统、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信息安全等运行维护；综合管理150000元，主要用于城建档案馆相关业务调研、培训宣传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综合性工作。</p>		
年度目标	<p>一、《深圳市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综合技术服务费</p> <p>按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发改〔2019〕604号)关于“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计划的要求，2021年度具体目标为：做好《深圳市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与国家和省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专项规划与市规划纲要的衔接协调，并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实施。</p> <p>二、党建及机关文化建设</p> <p>开展党建培训及机关文化活动约12次；党建活动培训党员覆盖率达到100%。</p> <p>三、行政诉讼及法律服务</p> <p>完成行政诉讼案件完成或法律服务合同签订数达5份(例)以上；实现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有效降低我局法律风险等效益目标。</p> <p>四、行政综合管理</p> <p>办公区域植物提供数量1000棵以上、住房和建设领域业务综合运行分析报告1份。</p> <p>五、内部审计及财务管理</p> <p>完成局绩效评价、内部控制、财务档案整理及归档、事业单位年度部门预算检查等工作，对至少100个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有效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p> <p>六、人力资源及培训</p> <p>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1次赴高效培训工作。</p> <p>七、条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p> <p>1.开展宣贯活动次数≥3个；出具法律意见书≥5份；按时完成开展宣贯活动工作和出具日常法律咨询成果。</p> <p>2.保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领域(市本级)立法、执法、法治建设、改革规划、营商环境改革等统筹工作顺利开展。</p> <p>八、城建档案馆、信息中心：</p> <p>住房建设档案是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重要的信息资源，具有重要的凭证作用和参考价值，丢失或损坏后不可再生，我们会采取一系列管理方法，确保档案及时、完整归档，安全长期保管和便捷利用，</p>		

<p>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p>	<p>一、党建及机关文化建设 2020年至2022年举办党性教育活动，完成局机关文化阵地建设。</p> <p>二、行政诉讼及法律服务 持续完善政府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加强依法行政能力。</p> <p>三、行政综合管理 持续改善职工办公环境，不断提高行政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p> <p>四、内部审计及财务管理 完成局绩效评价、内部控制、财务档案整理及归档、事业单位年度部门预算检查等工作。</p> <p>五、人力资源及培训 组织举办局系统2020-2022年人力资源培训；2020-2022年局团委按照团组织标准化建设组织团干部培训；按年完成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完成2020年至2022年我局双到扶贫工作。</p> <p>六、条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保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领域（市本级）立法、执法、法治建设、改革规划、营商环境改革等统筹工作顺利开展。</p> <p>七、宣传通告费 通过对重点工作的宣传及重要文件的发布和解读，对重要舆情的及时处置，使市民对全市住建系统工作有较为详尽和清晰的认识。</p> <p>八、城建档案馆、信息中心： 住房建设档案是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重要的信息资源，具有重要的凭证作用和参考价值，丢失或损坏后不可再生，我们会采取一系列管理方法，确保档案及时、完整归档，安全长期保管和便捷利用，更好地对局内、局外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开展规划编制课题数量	1	开展研究课题数量
		开展党建培训场次（次）	≥6	反映本年度开展党建培训次数
		开展机关文化活动现场（次）	≥6	反映本年度开展机关文化活动现场次数
		法律服务合同签订数（份）	≥5	反映我局委托法律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办公区域植物提供数量（棵）	≥1000	反映我局办公区域绿化植物提供数量
		住房和建设领域业务综合运行分析报告（份）	1	反映住房和建设领域业务综合运行情况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量（个）	≥100	反映绩效自评项目数量
		开展绩效自评、监控、目标编审工作（项）	1	反映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全年赴高校培训次数（次）	1	反映全年赴高校培训次数
		开展普法宣贯活动次数（次）	≥3	反映宣贯活动开展情况
		出具法律意见书（份）	≥5	反映对我局疑难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答复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档案整理数量（件）	15000	反映档案整理的数量
		城建档案宣传活动（次）	≥1	反映城建档案宣传活动数量
		培训及调研人次（人次）	≥10	反映培训及调研人次
		接收城建档案数量（万卷）	≥2	反映接收城建档案数量
		档案保管保护数量（万卷）	≥43	反映档案保管保护数量
		城建档案调档工程项目数量（个）	≥5000	反映城建档案调档工程数量
		硬件购置数（台）	33	反映硬件购置数量
		硬件设备运维数（台）	≥100	反映硬件设备运维数量
		应用系统运维数（个）	3	反映应用系统运维数量
		主机存储设备巡检次数（次）	12	反映主机存储设备巡检次数
		课题研究评审通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课题研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评审
		党建活动培训党员覆盖率	100%	考察党建活动培训党员覆盖情况
		法律服务合同签订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我局法律服务合同签订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房和建设领域业务综合运行分析报告通过率	100%	反映住房和建设领域业务综合运行分析报告通过情况
		办公区域绿化覆盖率	100%	反映我局办公区域绿化覆盖情况
		绩效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考察培训考核通过情况
		宣贯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反映宣贯活动开展完成情况
		出具日常法律咨询成果完成率	100%	反映日常法律咨询工作完成情况
		档案材料完整率	100%	考察交到本部门的档案是否完整
		资产账与实物一致率	100%	反映资产管理账实相符
		资产账面金额与财务账金额一致率	100%	反映资产管理账账相符
		档案管理安全事故次数(次)	0	反映库存城建档案管理质量
		硬件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硬件采购验收合格率
		信息系统故障维修恢复率	100%	考察信息系统故障维修的恢复情况
		信息安全检查质量	达标	反映信息安全检查质量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完成及时率	100%
	党建活动开展及时性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党建活动开展及时性
	法律服务履行时间(月)		≤13	反映法律服务合同履行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绿化提供服务时间		全年	反映绿化提供服务时效
	按照财政要求时间完成绩效工作		及时完成	反映绩效工作完成及时性
	赴高校培训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人事干部培训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普法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反映普法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时间
	日常法律咨询合同履行时间		全年	反映所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时间
	档案整理的时限		一个月内	考察档案整理是否及时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反映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城建档案接收时效		5个工作日	反映城建档案接收时效
	城建档案查询申请时效		1个工作日	反映城建档案查询申请时效
	故障处理时效		及时	反映故障处理时效
	成本指标	开展课题成本	≤200万	反映开展课题的成本
		党建培训费用(元/人/天)	550	反映党建培训成本控制情况
		党建宣传片费用(万元/部)	3	反映党建宣传片成本控制情况
法律服务经费(万元)		≤300	反映法律服务经费情况	
办公区域绿化成本(元/月)		≤20000	反映绿化提供服务月均成本	
档案整理成本(万元)		≤133.06	反映项目的成本情况	
档案管理辅助服务成本(万元/人/年)		≤14	反映档案管理辅助服务成本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建设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反应促进我市建设事业发展的程度	
	提高党员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考察党建活动对党员服务能力的体高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有效提高	反映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对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高情况	
	降低我局法律风险	有效降低	反映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对我局法律风险降低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机关正常运转工作保障情况	
	改善职工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职工办公环境改善情况	
	提高行政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高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行政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情况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高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成效	
	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考察培训对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提高的作用	
	保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领域（市本级）立法、执法、法治建设、改革	有效保障	反映我局住房和建设领域立法、执法、法治建设、改革规划、营商环境改革等统筹工作开展情况	
	推广本局工作动态	有效推广	反映本局的工作动态的宣传推广情况	
	提高档案的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反映提高档案的管理水平的情况	
	提高城建档案管理业务水平	有效提高	反映培训及调研业务社会效益	
	强化工程档案归档意识	有效强化	反映城建档案宣传活动社会效益	
	理顺城建档案管理机制，提升归档率	有效提升	反映城建档案管理业务社会效益	
	推动城建档案事业更好、更快、更优地发展	有效推动	反映城建档案管理业务社会效益	
	保障城建档案业务平稳运行	有效保障	反映档案信息化建设及维护业务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应用部门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应用部门对课题研究成果的满意程度
党建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	反映党建培训参加人员满意度	
机关文化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	反映机关文化活动参加人员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YBXM-1482-01	项目名称	住房改革与保障性住房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元)	323,709,361.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100,943,901.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13002 城乡社区规划管理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住房制度改革、住房政策研究、住房建设筹集规划、推进公共住房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运行等业务。		
项目申报依据	<p>《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圳市落实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用地供应的暂行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申报2019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住房投资建设运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定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加快公共住房用地供应开展大规模建房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程(试行)》、《关于建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增补维护老人就近认购保障性住房合法权益条款的提案》、《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粤港澳大湾区中长期发展视角下, 深圳与全球湾区中心城市和全球标杆城市公共住房制度对比研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央国务院 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深圳市住房金融制度创新研究》、《推动住房金融供给侧改革 破解我市公共住房供需失衡》、《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再次提请审议改革创新公共住房租金定价工作机制的请示》、《深圳市公共住房租金制定和动态管理技术年度更新服务》、《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市政府六届一百七十次常务会议纪要》《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3号)。</p>		
项目测算标准	<p>房改处: 住房保障前期费项目 --2021年委托服务2600000元、住房保障前期费项目 -经常性项目14200000元、住房保障前期费项目 -往年尾款项目(2020年)1336881元、住房改革与分配管理1640000元; 规建处: 2021年度安居工程动态监测与评估960000元、2021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编制标准与技术审查要点修订动态跟踪技术服务800000元、2021年度平安集团等市场主体参与我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相关问题研究及综合技术服务1150000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挥部经费340000元、保障性住房管理经费2090000元、公共住房项目销售价格日常测算评估12550000元、临深片区建设大型安居社区选址潜力研究500000元、深圳市住房发展2022年度实施计划及建设管理技术服务1300000元、探索以“棚改+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多形式组合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研究850000元、住房规划建设-待支付以前年度前期费3139020元; 公积金中心: 办公场所租赁16180000元、档案管理2230000元、公积金贷款管理3180000元、公积金归集及提取管理2450000元、公积金行政执法1580000元、公积金业务宣传350000元、公积金业务用电2370000元、公积金综合管理4750000元、公众事务服务及管理运营16430000元、关于优化和完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的研究500000元、关于优化和完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的研究500000元、计划及资金管理450000元、人力资源管理63000元、审计稽核及风险管理555000元、通讯网络租赁2380000元、物业管理2700000元、职工医疗保障820000元。</p>		

<p>年度目标</p>	<p>一、2021年度安居工程动态监测与评估 1.跟踪监测全市安居工程项目；2.评估我市住房比例“4:2:2:2”当前实施情况；3.优化全市住房结构实施策略研究。 二、2021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编制标准与技术审查要点修订动态跟踪技术服务 加强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强度和社区舒适性研究，提出棚户区改造规划编制与技术审查要点修订优化建议。 三、2021年度平安集团等市场主体参与我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相关问题研究及综合技术服务：在《框架协议》和相关现行政策法规基础上，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综合技术支持服务。 四、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挥部经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至少完成1个课题研究工作，确保合同签订按时按质完成，完成率均达100%，以实现有效提高安居工程房源建设品质等效益目标。 五、保障性住房管理经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至少完成1个课题研究工作，合同签订率及合同签订完成及时率均达100%，以实现提高安居工程房源建设品质等效益目标。 六、公共住房项目销售价格日常测算评估 开展杨美村2017-00U-0010号和2017-00U-0011号地块等安居型商品房项目和盐田街道J312-0044号宗地等人才住房项目销售价格的测算评估，为后续的供应配售工作提供价格技术支撑，确保新一轮住房制度改革成果落实、落地。 七、临深片区建设大型安居社区选址潜力研究 按区域合作、利益共享原则，研究在东莞、惠州、中山等临深片区建设若干配套齐全的大型安居社区的用地潜力评估，结合与临深片区的产业合作、配套设施共建共享等内容，组织各相关部门形成专项工作小组与行动方案，统筹安排居住功能，积极引导人口向临深片区有序疏散，达到促进深莞惠等城市协同发展和提升综合竞争力的目标。 八、深圳市住房发展2022年度实施计划及建设管理技术服务 开展深圳市商品住房发展2022年度实施计划研究、公共住房发展2022年度实施计划研究；开展2021年度深圳市公共住房信息平台建设筹集等模块的数据日常更新与维护 九、探索以“棚改+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多形式组合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研究 探究我市老旧住宅区及周边片区统筹改造工作中，组合使用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等政策的基本思路和重要管理措施等重要内容。 十、住房保障前期费项目--2021年委托服务 1.完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促进住房制度的改革；2.新开展≤6个项目。 十一、住房保障前期费项目-经常性项目 1.完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促进住房制度的改革；2.新开展项目数量2-4个，审验结算项目数量1-3个。 十二、住房保障前期费项目-往年尾款项目（2020年） 1.完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促进住房制度的改革；2.拟支付2020年尾款项目数量5-8个。 十三、住房改革与分配管理 1.完成1-2个新增项目立项、采购工作，并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合同支付首期款；2.审验结算2-4个项目，支付尾款。 3.制订全市2021年公共住房供应计划，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住房的租售及分配后管理等工作，以保证按时完成供应目标。 十四、住房规划建设-待支付以前年度前期费 目标1：结合各区任务目标，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改善居住空间布局、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对新规划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提交研究报告；目标2：（一）对全市安居工程项目的供地、筹集、建设项目进度进行月度跟踪，掌握项目进展，及时排查困难，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二）对全市及各区的安居工程项目进行动态监测。（三）年终对本年度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目标3：结合与棚户区改造工作密切相关的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地价政策等的调整，提出棚户区改造规划编制与审批管理优化建议，为有效配合全市棚户区改造政策文件的出台与修订提供技术基础；目标4：对历年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基础数据和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为编制年度计划和责任书提供数据服务和技术支持；梳理收集各地住房保障工作政策动态简报；了解居民对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满意程度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目标5：（一）制定2021年度住房实施计划及建设管理技术服务工作方案（二）开展2021年度住房实施计划及建设管理技术服务综合研究。1、2020年度深圳市公共住房信息平台建设筹集等模块的数据日常更新与维护。2、2021年度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政策及舆情分析。3、2021年度安居工程工作目标分解与跟踪评估。4、2021年度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入住居民居住问题调查。（三）住房发展2021年度实施计划及建设管理技术服务文本编制。 十五、公积金中心 有效开展我市住房公积金各项管理工作；保障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业务办理，使得当年新增职工开户数达85万人、贷款发放额达270亿元；促进公积金贷款发放增长，惠及更多家庭，有效减轻公积金借款人利息负担；通过公积金开户人数、公积金贷款人数增长，提高公积金制度覆盖面；通过开展职工投诉受理及执法、信访处理、互联网渠道运营、管理部及办事窗口运营等各项专业服务不断提升职工满意度，使得职工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	---

<p>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p>	<p>一、2021年度安居工程动态监测与评估 全面分析全市及各区安居工程的住房结构、三种住房比例，综合分析各区公共住房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已建设项目区域结构和住房结构分布现状，提出全市住房结构优化实施策略。</p> <p>二、2021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编制标准与技术审查要点修订动态跟踪技术服务 以系统性、规范化、实用性、动态化为原则，开展棚户区改造规划编制与审批管理问题研究工作。结合具体项目的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对棚户区改造各项目情况进行跟踪和统筹、评估现行政策与技术标准文件的匹配程度与适用性，为后续完善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提供技术支撑。</p> <p>三、2021年度平安集团等市场主体参与我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相关问题研究及综合技术服务 有效促进平安集团参与我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的具体项目合作有序开展，逐步实现《框架协议》的战略预期。</p> <p>四、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挥部经费 对安居工程开工和供应项目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情况、公共交通设施服务便利性进行评估，并对历史项目评估结果进行跟踪，将评估结论反馈至上述相关单位，以便有针对性地制定优化策略、优化品质提升措施，更有效地提高安居工程房源建设品质。</p> <p>五、保障性住房管理经费 综合评估《实施意见》的实施效果，定位现行制度需要优化完善的政策点，收集整理现行政策未作明确规定的内 容，以此为参考依据，协助开展《实施意见》修订工作，加快推进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p> <p>六、公共住房项目销售价格日常测算评估--促进公共住房项目健康平稳发展，体现住房民生保障属性。</p> <p>七、深圳市住房发展2022年度实施计划及建设管理技术服务 通过对上一年度住房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有利于2022年度住房发展实施计划编制思路的制订；通过日常更新与维护深圳市公共住房信息平台建设筹集等模块的数据，为研究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供应潜力奠定基础，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中的三类住房比例分配提供数据支撑。</p> <p>八、住房保障前期费项目--2021年委托服务 完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促进住房制度的改革。</p> <p>九、住房保障前期费项目-经常性项目--完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促进住房制度的改革。</p> <p>十、住房保障前期费项目-往年尾款项目（2020年）--完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促进住房制度的改革。</p> <p>十一、住房改革与分配管理 1.完善1+3+N住房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住房新政事关深圳未来18年的发展，个中细节既要兼顾到不同层次群体的利益，又要考虑到深圳目前的现实情况以及房价等相关市场因素。2021年，争取《深圳市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等三部政府规章落地实施，争取紧急重要的住房政策细则的推出，能最大满足深圳市民的住房需求，为深圳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2.加强1+3+N住房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宣传，以及社会上相关舆情的搜集与整理，及时有效地处理相关舆情信息，有效引导深圳人对政策的解读，推动房改工作有序进行。</p> <p>十二、公积金中心 一是扩大公积金贷款覆盖面，使其更好的满足职工需求。二是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贷后管理，切实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降低贷款逾期率，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促进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有序健康发展。三是通过业务的拓展不断扩大公积金制度的影响力。四是保障中心综合管理各项工作正常运作，确保中心精简、有效运行。</p>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初稿）完成数量	≥2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课题（初稿）工作完成情况
		开展研究课题数量（个）	≥2	反映开展研究课题数量
		公共住房项目销售价格的测算评估完成数量	≥6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评估测算工作的进展情况
		审验结算往年尾款项目数量（个）	3-7	反映审验结算项目数量情况
		拟支付的2020年度尾款项目数量（个）	5-8	反映拟支付的2020年度尾款项目数量
		职工开户人数（万人）	≥85	考察公积金职工开户数量
		发放贷款金额（亿元）	≥270	考察发放贷款金额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课题（初稿）评审通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课题（初稿）评审通过情况
		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供应任务完成率	≥90%	反映民生实事工作的完成情况
		贷款逾期率	≤0.03%	考察受托银行贷款逾期金额占贷款发放金额的比例
		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受理率	≥90%	考察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受理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课题（初稿）研究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课题（初稿）研究完成及时情况
		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该指标主要考察评估测算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考核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供应任务的频次（次/年）	1	反映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供应工作的完成情况
		提取结算工作及时性	≤3个工作日	考察提取结算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贷款审批及时性		≤5个工作日	考察贷款审批完成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反映一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积金贷款有效减轻借款人利息负担	有效减轻	考察公积金贷款减轻借款人利息负担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考虑已建设项目区域结构和住房结构分布现状，优化实施策略	有效优化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住房发展结构优化实施的影响情况
		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编制标准与技术审查要点修订动态跟踪	有效促进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棚户区改造规划编制与技术审查重要点修订优化
		平安集团等市场主体参与我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运营	有效促进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平安集团等市场主体参与我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的影响情况
		提高安居工程房源建设品质	有效促进	反映评估结果跟踪的社会效益
		开展临深片区建设大型安居社区选址潜力研究。	有效促进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临深片区建设大型安居社区工作可行性情况
		住房发展2022年度实施计划工作部署	有效促进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2022年度住房发展实施计划工作方案部署的影响情况
		公积金贷款惠及更多家庭	贷款发放家庭数增长	考察公积金贷款发放增长情况
	提高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公积金开户人数、公积金贷款人数增长	考察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提高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成果应用部门满意度	≥85%	该指标主要考察课题应用部门的满意度情况
委托方满意度		合格以上	反映委托方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YBXM-1483-01	项目名称	建筑领域行业监管与建设科技发展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元)	596,395,636.97	本年度项目金(元)	205,509,2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13006 其他城乡支出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建筑业行业的服务监督、勘察设计行业服务监督、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勘察设计文件抽查、建筑业稳增长奖励、工程建设标准化、建设科技发展、建筑工业化、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行业监管、住宅产业化技术服务、住宅产业化综合管理等业务。		
项目申报依据	<p>《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批复2017年公共建筑节能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深圳市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年)》、《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打造城市建设精品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第十二届高交会“绿色建筑和建设科技创新展”暨建设科技发展情况的报告》、《广东省绿色建筑质量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关于召开2019年广东省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座谈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置工作方案》、《城市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管理职能及机构编制的通知》、《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建筑节能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筹备工作的通知》、《关于2019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管理职能及机构编制的通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管理职能及机构编制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组织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相关企业在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的通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p>		
项目测算标准	<p>建废办：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项目跟踪管理服务1040000元、建筑废弃物消纳端执法监督管理服务3810000元、建筑废弃物信息系统监控管理服务1450000元、建筑废弃物行业监管1767000元、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编制280000元、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维护管理500000元、市属受纳场建设运营监督及管理2090000元、市属受纳场运营费800000元。</p> <p>设科处：（新增）工程建设标准能力建设及国际对标专项工作184000元、2020年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待支付往年项目费用5287800元、2021年深圳及周边地区装配式建筑关键部品部件供需动态监测与信息发布465000元、2021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600000元、BIM推广应用300000元、第二十三届高交会建设科技展区910000元、第十七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深圳展团服务项目900000元、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1710000元、建筑产业化政策及综合管理工作750000元、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与建设科技发展620000元、建筑领域新技术认定和推广900000元、节能宣传周200000元、勘察设计行业管理1730000元、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500000元、深圳市高星级（政府投资）绿色建筑施工过程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490000元、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专项4000000元、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抽查25900000元、深圳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200000元、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及实施跟踪管理870000元、深圳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情况季度统计报表工作620000元、深圳市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250000元、深圳市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540000元、宜居城市建设管理1000000元、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管理2850000元、住宅产业化技术服务工作2700000元、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培育、评审400000元、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北京）住宅产业博览会1210000元。</p> <p>市场处：工程招投标指导监管364000元、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1600000元、建筑行业管理监督2030000元、建筑业稳增长奖励项目123120000元、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督平台运维465500元；造价站：工程计价标准化管理300000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800000元、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560000元、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2950000元、价格信息采集与管理1160000元、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292000元、造价审核和管理3650000元、综合业务管理2390000元。</p>		

年度目标

一、工程建设标准能力建设及国际对标专项工作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1个课题研究，结题课题评审通过率100%；有效推进我市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进程。

二、2020年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待支付往年项目费用
支付2020年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待支付往年项目费用。

三、2021年深圳及周边地区装配式建筑关键部品部件供需动态监测与信息发布
落实2021年深圳及周边地区装配式建筑关键部品部件供需动态监测与信息发布工作。

四、2021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
落实我市装配式建筑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系列培训与装配式建筑专家库在库专家能力测评工作。

五、BIM推广应用
加快推进BIM推广应用，提高建设工程BIM应用信息化水平。

六、第二十三届高交会建设科技展区
完成第二十三届高交会“建设科技专题馆”组织展览等相关工作，全面展示近年来深圳建设领域取得的科技成就。

七、第十七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深圳展团服务项目
高质量地完成第十七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深圳展团项目。

八、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完成2021年新立项及往年立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年末完成本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九、工程招投标指导监管
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备案等工作，有效提升建设工程招标质量和效率。

十、建筑产业化政策及综合管理工作
及时开展不少于1场宣贯培训活动，有效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

十一、（新增）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完成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参与人数达3.2万人，提高我市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知识。

十二、建筑废弃物行业监管
完成深圳市施工废弃物、装修废弃物管理制度1份，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诚信管理办法1份。

十三、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项目跟踪管理服务
出具调研报告1份；核查新增跨区域平衡处置项目证明材料完成率达100%。

十四、建筑废弃物消纳端执法监督管理服务
市管消纳场所检查覆盖率100%；达到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核查率100%。

十五、建筑废弃物信息系统监控管理服务
出具年度报告数量2份；达到异常数据通报率100%。

十六、建筑行业管理监督
完成40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准确率达90%以上。

十七、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与建设科技发展
编制完成《深圳市绿色建筑适用技术与产品推广目录（2021版）》

十八、建筑领域新技术认定和推广
完成现场观摩交流活动2次，新技术认证项目受理率达到100%。

十九、建筑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对2020年总产值符合相关规定的建筑企业给予补贴奖励，支持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节能宣传月
完成深圳市建筑领域节能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

二十一、勘察设计行业管理
开展课题研究和制定标准数量4个，开展勘察设计百家讲坛数量4场，勘察设计百家讲坛满意度达到80%。

二十二、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
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提升至800栋，约完成19000栋公共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

二十三、深圳市高星级（政府投资）绿色建筑施工过程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
深圳市高星级（政府投资）绿色建筑施工过程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

二十四、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专项
制定《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政府规章送审稿。完成15项标准的技术和适应性评估复审。

二十五、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管平台运维
及时解决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管平台运行中的各类技术问题；持续优化完善平台在线监管功能。

二十六、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抽查
对市管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承诺制项目）实行抽查达到100%；对市管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审图制项目）实行抽查达到5%。

二十七、深圳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完成深圳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2021年度专项工作总结报告1份。

二十八、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编制
编制《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

二十九、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维护管理
对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进行深化应用和持续运维管理。

三十、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及实施跟踪管理
完成建筑节能专项资金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及跟踪管理。

三十一、深圳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情况季度统计报表工作
当年度编制报表份数3份；通过当年度生态文明考核和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三十二、深圳市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
形成适应我市重点发展区域及其他区域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技术标准体系。

三十三、深圳市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完成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的管理。

三十四、市属受纳场运营费
根据每月受纳量统计，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营服务费。

三十五、市属受纳场建设运营监督及管理
完成受纳场通行车辆冲洗台班数200台；提交项目管理服务总结。

三十六、宜居城市建设管理
完成3份宜居城市建设评估报告，为推进宜居城市建设提供决策支持。

三十七、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管理
委托第三方开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相关管理工作。

支持第三方开展装配式建筑技术推广应用示范项目试点工作。

三十八、住宅产业化技术服务工作

至少完成3份季报编制工作。

三十九、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培育、评审

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培育、评审工作，有效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

四十、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北京）住宅产业博览会

委托第三方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北京）住宅产业博览会，组织企业参展数不少于2家。

四十一、造价站

1.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①所编制和研究的各类范本和课题均在年度内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具备一定的指导作用，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②信息化系统功能完整、稳定，满足日常业务需要，方便企业办事。

2.造价审核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工作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类造价审核工作，并及时支付协审费用。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2020年度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行政检查、优化造价咨询企业监管服务平台等方式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提升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整体水平，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4.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完善计价标准体系，开展计价标准定额编制1部，且保证计价标准定额编制及标准研究主要专家具备高级职称，项目按时完成率100%；推动计价标准规范使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计价标准宣讲培训。

5.价格信息采编与管理：全年发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12期。

6.工程计价标准标准化管理：通过专家评审验收，规范我市工程计价标准标准化管理。

7.综合业务管理：完成全年12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资料汇编》的编印工作。

8.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信息系统业务年度内内正常运行和网络设备年度内正常运行。

一、2021年深圳及周边地区装配式建筑关键部品部件供需动态监测与信息发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

二、2021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

通过绿色建筑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绿建人才技能培训，促进绿色建筑行业发展。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从业者对标准、政策等的理解与把握，有效促进工程建设领域标准、政策、规范等的实施和落实。

三、BIM推广应用

推动我市BIM技术应用和发展，提升建设工程信息化水平。

四、第二十三届高交会建设科技展区

高交会九大专业展之一为建筑科技创新展，其中一个重要展区为“建设科技专题馆”，着重展示深圳市近年来在建设科技方面取得的成就。绿色建筑展中一个重要展区为“建设科技主题展”，着重展示深圳市政府近年来在建设科技及绿色建筑工作方面的开展情况。通过展板、模型、多媒体等形式将政府政策引导与实践成果、技术创新和优秀产品进行集中展示，促进建设科技和绿色城市建设的展发展。

五、第十七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深圳展团服务项目

加强与国内外先进绿色建筑发展经验的交流。

六、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推出一批先进、适用的创新技术，孵化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工程项目，及时对科技成果总结推广，促进工程建设质量和水平的提升。

七、工程招投标指导监管

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八、建筑产业化政策及综合管理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展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

九、（新增）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开展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推进建筑工人职业培训体系建设。

十、建筑废弃物行业监管

履行我办作为建筑废弃物行业管理职责，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动行业规范化。

十一、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项目跟踪管理服务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提升系统建设水平，加大系统覆盖面，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产生、运输、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每一吨废弃物的去向都有迹可查，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节约土地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十二、建筑废弃物消纳端执法监督管理服务

加强建筑废弃物消纳端监管，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保障省固体废物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十三、建筑废弃物信息系统监控管理服务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提升系统建设水平，加大系统覆盖面，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产生、运输、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每一吨废弃物的去向都有迹可查，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节约土地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十四、建筑行业管理监督

1.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服务效能；

2.加大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查处和动态核查力度，加强市场和现场联动；

3.积极推进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夯实建筑行业人员管理基础；

4.推进建筑工人职业培训体系建设，加强与各行业协会纽带联系；

5.理顺劳资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强化惩戒措施；

6.全面加强建筑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加强课题研究；

7.积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十五、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与建设科技发展

完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配套能力建设。

十六、建筑领域新技术认定和推广

持续开展深圳市建筑新技术的认定和新技术推广相关工作，加强建筑新技术认定和推广力度，推动我市建筑领域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

十七、节能宣传月

推动绿色理念在社会中传播与发展，扩大绿色建筑的社会影响，宣传展示深圳市在绿色建筑发展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

十八、勘察设计行业管理

1.完成课题研究；

2.发布勘察设计标准；

3.开展勘察设计百家讲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十九、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统计一方面为制定节约使用能源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建筑科学发展研究建立数据基础，通过挖掘各类建筑用能潜力，提高能源应用效益，实现节能减排；另一方面，从宏观层面了解我市整体建筑典型用能水平，通过统计采集建筑运行能耗，与同类建筑、设计标准等进行横向对比，为制定各类建筑用能标准提供依据，助力我市实现“3060”双碳目标。

二十、深圳市高星级（政府投资）绿色建筑施工过程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
摸清深圳市高星级（政府投资）绿色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工作难点，梳理各项绿色建筑指标、技术在项目中的应用情况，为后续深圳市相关标准、制度制定提供经验支撑。

二十一、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专项
全面完成2021年度的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包括：1) 评审、编制并发布2021年制修订标准立项计划；2) 对处于准备与启动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与报批阶段的全部标准进行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3) 对2021年度临近过期的工程建设标准的技术水平和适应性进行评估复审。

二十二、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督平台运维
实现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时在线监管。

二十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抽查
制定完善施工图抽查政策文件体系，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督抽查工作机制，对上传至市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管理系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督抽查，对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的从业情况开展信用评价，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充分发挥建筑工程人工智能审图系统支撑作用，保障施工图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提高建设工程设计质量水平。

二十四、深圳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促进工程建设领域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为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二十五、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维护管理
保障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平稳运行。

二十六、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及实施跟踪管理
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

二十七、深圳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情况季度统计报表工作
提升我市建筑节能水平，创建绿色先锋城市。

二十八、深圳市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
依据深圳市气候特点、经济技术发展情况，建立健全深圳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标准，通过结合深圳市18个重点片区的绿色生态建设实践经验，推动打造一批绿色生态城区示范项目。

二十九、深圳市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管理
推广应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加快促进建筑产业升级，增强产业建造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建筑业技术水平。

三十、市属受纳场运营费
新屋围受纳场按规定进行受纳填埋，保障新屋围受纳场运营经费。

三十一、市属受纳场建设运营监督及管理
目前市属受纳场仅新屋围受纳场在建设运营，为新屋围受纳场正常建设运营提供保障。

三十二、宜居城市建设管理
通过科学、客观评价深圳市宜居城市建设情况，展示我市宜居城市建设成果，为持续推动城市人居环境改善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

三十三、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管理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统筹做好我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管理工作，促进我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发展。

三十四、住宅产业化技术服务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持续发展。

三十五、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培育、评审
通过本项目实施，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持续发展。

三十六、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北京）住宅产业博览会
加强装配式建筑经验、成果交流，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

三十七、造价站
1.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
2.造价审核和管理：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及受市发改委委托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概算审批管理，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4.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编制计价标准，完善标准体系。
5.价格信息采编与管理：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
6.工程计价标准标准化管理：规范我市工程计价标准标准化管理。
7.综合业务管理：为广大建筑企业和计价人员提供及时、专业的计价信息服务。
8.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社会公众及时获取各类造价信息，保障工程造价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2019年-2021年完成申报项目节能改造方案审查和核验面积	≥270万平方米	反映完成申报项目节能改造方案审查和核验面积
		第二十二届高交会“建设科技专题馆”组织工作	1次	完成高交会“建设科技专题馆”组织展览等会务工作
		第十七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参展企业数量	≥30	有效发动企业参展

数量指标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年度总结报告》	1份	反映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报告数量完成情况。
标后评估项目数量 (个)	≥50	反映从上年度招标项目中选取的后评估项目数量
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人数 (万人)	≥3.2	反映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人数
深圳市施工废弃物、装修废弃物管理制度 (份)	1	反映深圳市施工废弃物、装修废弃物管理制度文件完成数量
市管消纳场所检查覆盖率	1	反映市管消纳场所的检查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批次 (批)	≥40	反映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批次
编制《深圳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2020年度发展报告》	1份	反映报告编制完成情况
组织优秀绿色建筑项目参观	1次	反映节能宣传情况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样本数量 (栋)	公建≥800栋; 居住≥18000栋	完成公共建筑共能耗统计800栋, 居住建筑18000栋
巡查在建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次数 (次)	≥30	反映开展绿色建筑施工现场巡查的次数
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在研在编标准量 (项)	≥50	通过对标准的启动工作、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进行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 确保在研在编标准的高质量与高水平完成
对市管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审图制项目) 实行抽查	0.05	反映本年度监督抽查项目情况
深圳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2021年度专项工作总结报告 (份)	1份	反映对2021年深圳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完成《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编制	1部	反映《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完成情况
签认率低的工地核查率	≥90%	反应对频繁出现未签认电子联单的工地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的情况
完成《深圳市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 (部)	1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编制工作
新屋围受纳场填埋标高 (米)	≤200米	反映本年度新屋围受纳场填埋处置情况
受纳场通行车辆冲洗台班数 (台)	200	反映受纳场通行车辆冲洗台班数量
完成宜居城市建设评估报告数量 (本)	3	反映完成宜居城市建设评估报告数量情况
组织中国国际 (北京) 住宅产业博览会企业参展 (家)	≥2	反映组织企业参展情况
信息收集对象覆盖已登记管理的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比例	≥80%	反映对于纳入行业协会登记管理的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进行信息收集的比例情况
第十七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参展企业到位率	1	该指标主要考察参展企业的到位率是否达到指定标准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率	≥95%	反映对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的招标投标投诉的处理情况
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	1	反映是否完成培训工作
核查新增跨区域平衡处置项目证明材料完成率	1	反映核查新增跨区域平衡处置项目证明材料的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核查率	1	反映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核查的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准确率	≥90%	反映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准确率
	新技术认证项目受理率	1	反映新技术认证项目受理情况
	建筑业稳增长奖励金发放准确率	1	反映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金发放的准确情况
	节能宣传周主题活动参加率	≥90%	反映节能宣传周期间市民高度参与的情况
	课题合同签订率	1	反映课题合同签订情况
	公共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校核准确率	≥75%	公共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校核准确率达75%以上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督平台技术问题处理率	≥80%	该指标主要考察行政监督平台运维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深圳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2021年日常工作完成率	1	考核2021年度深圳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故障排除率	1	排除故障比率
	当年度生态文明考核和节能目标责任考核通过情况	通过考核	反映当年度我局通过生态文明考核和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深圳市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验收通过率	1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的质量是否达到指定标准
	专家及工程师资质达标率	1	反映参与项目工作的专家及工程师资质是否均达到指定标准
市属受纳场车辆通行安全率	1	反映车辆通行的安全情况	
时效指标	开展BIM培训工作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培训工作开展时间情况
	第二十三届高交会按时举办	1	按时完成高交会前期筹建工作，确保高交会顺利展出
	完成第十七届“绿博会”深圳展团服务的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第十七届“绿博会”深圳展团服务的完成时间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备案及时性	5个工作日内	反映招投标公告备案的时限
	深圳市施工废弃物、装修废弃物管理制度编制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1日前	反映编制深圳市施工废弃物、装修废弃物管理制度的完成时间
	信息系统值班工作起始日期	2021年2月1日前	反映信息系统24小时值班工作开展情况
	建筑业稳增长奖励申报时间	2021年6月30日前	反映申请奖励的截止时间点
	完成巡查在建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及年度巡查报告时间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反映按约定完成巡查在建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及年度巡查报告时间
	发布征集工程建设标准申报立项通知时间	2021年5月31日前	反映征集工程建设标准申报立项通知发布的及时性
	系统技术问题处理时效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察行政监督平台运维工作是否及时开展
	完成《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时间	2021年12月15日前	反映《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完成时间
完成《深圳市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编制时间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编制工作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聘请专家评审费用（元/人次）	≤2000	反映课题专家评审的成本情况
	聘用高级工程师成本（万元/人/月）	≤1.995	高交会投入高级工程师的成本，反映展会工作人员的成本
	建筑产业化政策及综合管理人均培训成本（元/人）	≤200	反映人均培训成本的情况
	资质审查劳务人员费用（元/人）	≤1000	反映资质审查工作收费成本情况

	成本指标	聘请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成本 (万元/人/月)	≤1.2026	项目投入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成本，反映项目人员的成本情况
		建筑业稳增长奖励项目企业奖励标准 (万元/企业)	≤1000	反映符合条件企业的奖励标准 (按照2020年企业总产值增量的0.5%计算奖励金额，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聘请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成本 (万元/人/月)	≤1.49	项目投入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成本，反映项目人员的成本情况
		开展勘察设计百家讲坛每场平均成本 (元/场)	≤22500	反映开展勘察设计百家讲坛成本的情况
		非住宅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监督抽查工作计费标准上限 (占工程勘察设计费的比例)	≤5.2%	反映非住宅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监督抽查工作计费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我市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进程	有效推进	反映课题研究的社会效益情况	
	扩展能耗监测系统的社会价值	有效扩展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有效促进	反映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	
	促进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发展	有效促进	反映促进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发展情况	
	促进BIM推广应用	有效促进	反映促进BIM推广应用情况	
	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和交流	有效推进	反映通过高交会加强建设行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和交流，促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	
	加强与国内外先进绿色建筑发展经验的交流。	有效加强	反映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促进深圳市建设科技发展	有效促进	该指标反映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对深圳市建设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的影响程度。	
	提升建设工程招标质量和效率	有效提高	反映建设工程招标质量和效率	
	提高我市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有效提高	反映安全教育培训对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知识提高作用	
	推动建筑废弃物处置规范化	有效推动	反映建筑废弃物处置规范化的推动情况	
	促进大湾区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	有效促进	反映大湾区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的促进情况	
	推动建筑废弃物消纳端行业管理规范化	有效推动	反映推动建筑废弃物消纳端行业管理规范化的情况	
	提升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能力	有效提升	反映提升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能力的情况	
	促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反映管理监督对建筑行业的促进作用	
	行业人员认同该目录能有效规范我市绿色建筑行业市场	有效认同	反映编制深圳市绿色建筑适用技术与产品推广目录 (2021版)、绿色建筑案例选编 (2021版) 的社会效益	
	加强建筑新技术认定和推广力度	稳步推进	反映建筑新技术认定和推广产生的效益	
	支持建筑业企业抗击疫情，实现行业稳增长目标	有力支持	反映奖励措施对建筑业企业的支持力度	
	有效促进深圳市建筑节能的发展	有效促进	反映向市民普及节能减排和绿色建筑的概念、提高民众的节能减排意识、推动绿色理念在社会中传播与发展、扩大绿色建筑的社会影响、同时宣传展示深圳市在绿色建筑发展方面取得成果的情况	
	通过承办勘察设计百家讲坛、论坛等活动，繁荣设计创作，提升勘察设计水平	有效提升	反映开展勘察设计百家讲坛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加强建筑节能的行政管理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建筑节能的行政管理	
	梳理巡查常见问题，有效提升绿色建筑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反映绿色建筑项目现场施工管理提升水平	
	项目产出成果的实施对深圳市工程建设质量的提高具有明显的引导与	有效提高	项目产出成果的实施，将有效提升深圳市工程建设质量与建设水平，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提升建设工程招标质量	有效提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在我市开展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影响程度	
	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有效提升	对抽查项目进行信用评价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在住宅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试点应用人工智能审查系统	
	为城市建设领域政府决策和重大项目咨询提供技术支撑	有效支撑	反映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科学决策，为城市建设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重大疑难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的情况	
	实现建筑废弃物产生与处置平衡	有效推动	反映建筑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保障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1	系统正常运行	
	加强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管理	提升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建筑领域生态文明和节能水平	有效提升	反映建筑领域生态文明和节能水平提升程度	
	指导我市绿色生态城区发展	有效指导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项目实施对我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发展做出指导的影响程度	
	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项目的受理、跟踪和观摩	加大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10项新技术的推广力度，促进建设工程质量和品质的提升	反映新技术示范工程带来的社会影响	
	保障新屋围受纳场运营平稳有序	有效保障	反映新屋围受纳场运营情况。	
	保障新屋围受纳场运营平稳有序	有效保障	反映新屋围受纳场的运行情况	
	客观反映宜居城市建设成效，为推进宜居城市建设提供决策支持	有效推进	反映本项目实施对宜居城市建设产生的社会效益	
	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	有效促进	反映社会效益情况	
	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经验交流	有效促进	反映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经验交流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缓解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压力	有效缓解	反应新屋围受纳场是否缓解建筑废弃物处置压力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通过委托方验收	反映委托方对已结题课题的满意程度
		参观展览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参观展览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YBXM-1484-01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元)	212,017,200.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60,928,69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1300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等业务。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2018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抽查检测的通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吸取河北衡水“4·25”重大事故教训立即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		
项目测算标准	质安处2790000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1590000元；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综合管理1200000元； 质监站31220000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及第三方巡查工作10250000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综合管理工作7590000元；执法监督抽检工作9650000元；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工作2850000元；深基坑和高边坡监测数据信息监管工作880000元； 市政站26920000元，主要包括：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管及第三方巡查6470000元；施工现场专项检查、检查2830000元；建筑工人岗位安全培训教育2490000元；施工安全监管项目4170000元；城际铁路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管及第三方巡查5770000元；城际铁路工程施工现场专项检测2320000元；市政工程质量综合管理项目2870000元。		
年度目标	<p>一、《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 通过现场调研分析，完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工作</p> <p>二、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 通过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项目，巡查全市在建工地150次，第三方提交巡查报告达标率100%，合同到期后1个月内提交第三方巡查报告；有效督促施工项目整改安全隐患；服务委托方满意度达到良好及以上。</p> <p>三、质量安全监督 通过实施质量安全监督项目，拟完成对在建项目进行安全巡查60次；在建项目安全问题整改率达80%；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15号前刊登工程“红黑榜”；加大对全市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p> <p>四、质监站 防范重特大事故，保障安全生产；提升房建工程质量水平，推进深圳质量。</p> <p>五、市政站 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一、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 通过巡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施工企业整改，到达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工人在施工过程的风险，预防或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p> <p>二、质量安全监督 通过日常的安全监管，加大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危大工程的监管力度，持续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安全隐患，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p> <p>三、质监站 防范重特大事故，保障安全生产；提升房建工程质量水平，推进深圳质量。</p> <p>四、市政站 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工作	1部	反映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的完成情况
		巡查全市在建工地次数(次)	150	委托第三方巡查全市在建工地项次
		在建项目进行安全巡查次数(次)	60	反映在建项目进行安全巡查次数
		抽检主要建筑材料组数量(组)	≥1800	考察抽检主要建筑材料组数量
		抽检工程结构实体组数量(组)	≥700	考察抽检工程结构实体组数量
		抽检工程桩基根数量(根)	≥150	考察抽检工程桩基根数量
		抽检建筑起重机械实体数量(台)	≥1000	考察抽检塔式起重机和抽检施工升降机总数量
		深基坑、高边坡项目现场专项抽查次数(次)	≥144	考察本年深基坑、高边坡项目现场抽查情况
		平均每月专项巡查危大工程项次(次)	≥230	考察平均每月巡查危大工程项次
		培训建筑特种作业人员数(人)	≥3000	考察培训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数量
		开展施工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次数	≥20次	反映组织开展施工安全宣传培训教育的次数
		监督员平均每人每月巡查项目数(个)	≥8个	反映监督员对在监工程巡查力度
		第三方出具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巡查评估报告次数(次)	≥2次	反映出具评估报告的次数
		质量指标	审批工作完成率	100%
	第三方提交巡查报告达标率		100%	反映第三方按要求提交报告的质量情况
	在建项目安全问题整改率		≥80%	反映在建项目安全问题整改情况
	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率		100%	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情况
	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实体缺陷和隐患责令整改率		100%	考察发现实体缺陷和隐患责令整改情况
	发现深基坑、高边坡隐匿风险点责令整改率		100%	考察发现隐匿风险点责令整改情况
	专项巡查识别危大工程的日常隐患责令整改率		100%	考察识别危大工程的日常隐患责令整改情况
	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合格责令离岗率		100%	考察培训考核不合格责令离岗情况
	施工现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督促整改率		100%	反映施工现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督促整改情况
	在监市政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	在监市政项目,做到监督全覆盖
	举办安全培训活动培训讲师资质		培训讲师为中级及以上职称	反映培训讲师的资质
	建筑起重机械抽查覆盖率	100%	反映在监市政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覆盖的情况	
		合理利用《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的	2021年12月15日前	反映《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时间
		第三方提交巡查报告的时间	合同到期后1个月内	反映巡查报告提供时间
		每季度工程“红黑榜”刊登及时性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15号前刊登报纸	反映每季度刊登工程“红黑榜”时间

	时效指标	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及时率	100%	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是否及时
		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实体缺陷和隐患责令整改及时率	100%	考察发现实体缺陷和隐患责令整改是否及时
		发现深基坑、高边坡隐匿风险点责令整改及时率	100%	考察发现隐匿风险点责令整改是否及时
		专项巡查识别重大工程的日常隐患责令整改及时率	100%	考察识别重大工程的日常隐患责令整改是否及时
		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合格责令离岗及时率	100%	考察培训考核不合格责令离岗是否及时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基本频次（次/季度）	≥2	反映在监市政工程监督检查抽检频次
		安全培训工作的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培训工作的完成时间
		形成建筑起重机械抽查工作报告频率	每月一次	反映抽查工作报告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高级工程师收费标准（元/人/天）	≤1000	反映高级工程师每日工作收费标准
		中级工程师收费标准（元/人/天）	≤400	反映中级工程师每日工作收费标准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一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的监督管理	有效推动	反映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的推动情况
		督促施工项目整改安全隐患	有效督促	反映发现安全隐患督查整改情况
		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	有效提高	反映该项目对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的影响力
		通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控，提升房建工程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反映提高质量监督管控水平，提升房建工程质量水平情况
		通过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有效预防	反映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预防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
		提高监督水平，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有效遏制	反映提高监督水平，遏制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良好及以上	反映对第三方服务的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YBXM-1485-01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元)	26,78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7,503,773.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13006 其他城乡支出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物业行业服务监督、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服务、绿色物业管理项目星级评价标识、房屋安全综合管理等业务。		
项目申报依据	《台风暴雨下老旧建筑安全亟需重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基层反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存五方面问题亟需加快解决》、《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民生实事的通知》、《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技术标准》、《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技术标准》、《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打造城市精品若干措施》、《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准》、《深圳市绿色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深圳物业管理年鉴》、《深圳经济特区平安建设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宜居城乡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宜居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宜居社区建设的函》、《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物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复函》、《深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广东省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关于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打造城市精品的若干措施》、建艺大厦电梯检测报告、《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调整市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		
项目测算标准	局本级：房屋安全综合管理809000元；物业管理监管1950000元、绿色物业管理项目星级评价标识工作690000元、深圳物业管理年鉴300000元、物业管理参与社区治理的市场化机制和制度设计500000元、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服务项目500000元、修订《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准》200000元；维修金中心：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1151773元、信息系统维护和升级93000元、法制建设400000元、综合管理910000元。		
年度目标	<p>一、房屋安全综合管理</p>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以下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编制房屋安全配套政策1个、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幕墙）安全管理系统在线危房巡查覆盖率达到100%、危房巡查频率1次/季度，及时有效监控全市范围内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幕墙）安全管理系统在线危房房屋的状况等。</p> <p>二、房屋安全综合管理费（新增）</p> <p>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1.进一步厘清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涉及的相关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破解电梯加装难题，提升城市宜居水平，不断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为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排查及维护管理提供重要的技术依据，完善和加强我市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3.为我市开展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提供技术依据和统一的标准</p> <p>三、绿色物业管理项目星级评价标识工作</p> <p>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开展绿色物业管理星级标识评价及星级标识管理等相关工作，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19年公告稿）规定的“倡导绿色、智慧物业管理”的要求，引导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按照《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准》（SJG 50-2018）的有关要求开展绿色物业管理项目创建及运营工作，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加快推进全市的绿色物业管理覆盖率，使广大业主和居民尽快享受到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p> <p>四、深圳物业管理年鉴2021</p> <p>通过对物业管理法制建设、标准化管理、维修金管理、绿色智慧社区建设、行业自律管理、理论研究、教育培训、行业发展大事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梳理，并重点对深圳物业管理市场（包括总体情况、市场经营、创新发展、专业化管理、业主大会建设、业主满意度）等进行翔实的记录与专业的分析，最终编辑出版图文并茂、资料翔实的《深圳物业管理年鉴2021》。</p> <p>五、物业管理参与社区治理的市场化机制和制度设计</p> <p>对物业管理参与社区治理的市场化机制进行研究，坚持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的方向，制定我市物业管理参与社区治理的市场化工作方案，发挥物业管理在社区治理中的优势，划清物业管理活动相关主体责任边界，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新格局。</p> <p>六、维修金中心</p> <p>简化业务审批流程，全力开展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等重点工作，做好维修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安全保障工作，加强维修资金相关的法规政策修订、宣传和培训，普及维修资金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广大市民对维修资金的正确认识。</p>		

<p>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p>	<p>一、房屋安全综合管理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1.保证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正常运行2.及时掌握全市范围内危房房屋的状况，做好应急管理、风险防范措施，有针对性的指导各区对辖区内的危险房屋进行重点管控，确保不发生危及公共安全的安全事故。</p> <p>二、物业管理监管 1.开展深圳物业服务质量指数测评，对真实把握业主的需求和期望，进一步提升深圳市物业管理总体服务质量水平，更好地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良性互动与提升等有重要作用； 2.开展物业管理统计及数据研究，掌握了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现状和经营情况，为制订行业政策法规等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3.推动宜居社区创建工作，为人民群众打造配套齐全、环境优美、安全便利、服务完善的幸福宜居环境； 4.开展全市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等物业管理相关人员参加物业管理知识在线答题活动，从而切实提高业主委员会委员和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的法律意识、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素养； 5.围绕《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及《民法典》，开展物业监管行业培训，以“谁执法、谁普法”为原则，大力宣贯物业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加强物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能力，推动物业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p> <p>三、绿色物业管理项目星级评价标识工作 十四五期间，新增深圳市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识项目150个，鼓励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持续推进物业管理行业的低碳化、标准化和现代化。</p> <p>四、深圳物业管理年鉴2021 通过客观记录深圳物业管理行业各方面的情况，大事件等，以促进整个行业良性发展。</p> <p>五、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服务项目 健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体制机制，加强评标专家和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促进物业服务市场公平竞争和物业服务行业有序发展，维护我市物业管理区域和谐稳定。</p> <p>六、维修金中心 简化业务审批流程，全力开展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等重点工作，做好维修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安全保障工作，加强维修资金相关的法规政策修订、宣传和培训，普及维修资金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广大市民对维修资金的正确认识。</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指标值</p>	<p>指标解释</p>
	<p>数量指标</p>	<p>编制房屋安全配套政策（个）</p> <p>申报项目评审次数</p> <p>巡查检查已获得资助的项目</p> <p>完成一部《深圳物业管理年鉴2021》编制</p> <p>出具《物业管理参与社区治理的市场化机制研究报告》（份）</p> <p>编制《深圳市物业管理参与社区治理工作方案》（份）</p> <p>开展课题数量（个）</p> <p>出具《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研究报告》（份）</p> <p>开展维修金业务研讨会次数</p> <p>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幕墙）安全管理系统在线危房巡查覆盖率</p> <p>《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技术标准》专家评审通过率</p> <p>《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技术标准》专家评审通过率</p> <p>《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技术标准》专家评审通过率</p>	<p>1</p> <p>20次</p> <p>2个</p> <p>1</p> <p>1</p> <p>1</p> <p>2</p> <p>1</p> <p>2次</p> <p>100%</p> <p>100%</p> <p>100%</p> <p>100%</p>	<p>反映房屋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方面的制定情况</p> <p>组织专家对申报绿色物业管理星级评价标识评审的项目开展评审工作</p> <p>对已获得资金资助的项目（16个）按照不低于10%比例抽查其绿色物业管理的运营情况</p> <p>完成一部《深圳物业管理年鉴2021》编制，并正式出版</p> <p>反映了《物业管理参与社区治理的市场化机制研究报告》的完成情况</p> <p>反映了《物业管理参与社区治理的市场化机制研究报告》的完成情况</p> <p>反映开展课题数量情况</p> <p>反映了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p> <p>考察开展业务研讨会数量情况</p> <p>反映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幕墙）安全管理系统的危房数据的覆盖情况</p> <p>反映《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技术标准》的修订完成情况</p> <p>反映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技术标准》编制的完成情况</p> <p>反映我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技术标准》编制的完成情况</p>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请资助的项目审查率	100%	对申请2022年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绿色物业示范项目）的全部物业项目进行审查
	获得标识项目的合格率	100%	评审通过的并获得“深圳市级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识”的物业项目全部符合《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准》（SJG 50-2018）规定的要求
	《物业管理参与社区治理的 市场化机制研究报告》 评审通过率	100%	反映了《物业管理参与社区治理的 市场化机制研究报告》的 评审情况
	课题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课题验收情况
	《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体制 机制研究》评审通过率	100%	反映了《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体制 机制研究》的评审情况
	文书、业务、会计档案的 归档率	100%	考察档案归档率情况
时效指标	危房巡查频率（次/季度）	1	反映巡查年度的开展情况
	完成《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 检查技术标准》的 修订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反映《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 检查技术标准》的修订完成 时间
	完成《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 梯工程技术标准》的 修订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反映《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 梯工程技术标准》的修订完成 时间
	完成《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 性鉴定技术标准》 的修订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反映《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 性鉴定技术标准》的修订完成 时间
	申请资助项目的审查完成 时间	6月30日之前	6月30日之前组织专家完成对 申请资金扶持物业项目的审查
	编制评价标识读本	11月30日之前	11月30日之前完成《深圳市绿 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识读本 》的编制工作
	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审申 报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0日之前	12月30日之前组织专家完成20 次绿色物业管理项目的评审工 作
	《深圳物业管理年鉴2021 》编制的完成时间	2021年11月30日之前	反映了《深圳物业管理年鉴 2021》编制的完成时间
	物业管理参与社区治理的 市场化机制和制度设计的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了物业管理参与社区治理 的 市场化机制和制度设计的完 成时间
	深圳市物业服务质量分指 数维护及业主满意度测评 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深圳市物业服务质量分指 数维护及业主满意度测评工作 完成时间
	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体制机 制研究的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了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体制 机制研究的完成时间
	《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 标准》送审稿编制的完成 时间	12月30日之前	反映完成《绿色物业管理项目 评价标准》（送审稿）编制的 时间
考核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的 次数	1次	考察对专户银行考核的情况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劳 务人员收费标准（元/人/ 天）	≤800	反映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 费成本情况
	开展《深圳物业管理年鉴 2021》编制工作并正式出 版发行的成本	≤30万	反映了开展《深圳物业管理年 鉴2021》编制工作并正式出版 发行的成本情况
	预算执行率	≥95%	考核当年部门预算执行的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监控全市范围内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幕墙）安全管理系统在线危	有效监控	反映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幕墙）安全管理系统的社会效益
		统筹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有效推进	反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社会效益
		累计获得标识项目数量	≥80	反映了申报项目通过实行绿色物业管理，并获得我市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识的数量
		促进物业管理监管部门和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对物业行业政策法规	有效促进	反映了《深圳物业管理年鉴2021》对记录深圳物业管理的发展历程，促进物业行业相关人员了解物业行业政策法规及年度大事方面的作用
		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	有效推动	反映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的情况
		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力度	有效加强	反映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力度情况
		在现有的政策法规框架下，建立我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体制机制并提出	有效推动	反映了落实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关于建立招标投标平台，维护广大业主利益的情况
		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认为该标准可以有效提升专业技能占被调查人	≥90%	通过修订并出台新的《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准》，积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绿色物业管理活动，提升工作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
		提高市民对维修金相关业务知识的认识	有效提高	考察市民对维修金业务的关注度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通过验收	反映编制房屋安全配套政策的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YBXM-1486-01		项目名称	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行业监管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元)	213,184,840.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67,833,5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1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燃气行业服务监督、燃气安全检查、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燃气宣传教育、城镇燃气应急储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等业务。			
项目申报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指导意见》、《深圳市燃气条例》、《深圳市燃气工程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管理与公示平台的通知》、《国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发放管理办法》、《国务院、省、市关于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全市餐饮、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深圳市居民用户燃气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研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 (GB51354-2019)》、《深圳市地下管廊工程规划2016-2030》、《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大中修及更新改造研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轨道交通共建综合管廊盾构设计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试行)》。			
项目测算标准	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管理1730000元、深圳市城镇燃气应急储备费用59100000元、“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建立及运营维护196000元、2021年深圳市燃气场站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查费用500000元、编制《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50000元、公共交通媒体普及燃气安全知识570000元、燃气安全进社区、进校园760000元、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460000元、燃气管道保护宣传及普法宣传资料印刷300000元、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199700元、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工作680000元、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宣传教育1760000元、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维护61800元、深圳市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监督抽查390000元、深圳市瓶装燃气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2021年运维138000元、深圳市燃气场站安全检查指引编制220000元、深圳市燃气信息统计230000元、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承接转移职能工作支持费用预算190000元、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98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燃气管廊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燃气管廊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建立及运营维护分析报告	2份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委托方工作完成情况
		检查燃气场站数量	60	该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深圳市燃气场站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数量	1份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完成情况
	公共交通媒体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投放地铁线路	8条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委托方工作完成情况
	燃气安全进社区活动数量	30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燃气安全进社区活动完成情况
	燃气安全进校园活动数量	50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燃气安全进校园活动完成情况
	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企业复核数量（个）	≥ 10	反映到期换证企业数量
	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项目数量	≥ 20	反映抽检活动开展情况
	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季度工作报告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委托方工作完成情况
	网格员培训人数	2500名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委托方工作完成情况
	抽查餐饮场所数量	120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监督抽查工作完成情况
	深圳市瓶装燃气管瓶信息化监管平台每月升级维护次数	1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瓶装燃气管瓶信息化监管平台2021年运维工作完成情况
	行业统计信息按季、年度汇编印刷成册	4	该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该项目委托第三方行业信息统计工作完成情况
	液化石油气样品数量	56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委托方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天然气储备（万立方米）	1663	反映天然气储备数量情况
	完成液化石油气储备（吨）	6795	反映液化石油气储备数量情况
	质量指标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2021年深圳市燃气场站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率		100%	该项目达标情况
《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质量是否达到指定标准
媒体普及工作覆盖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媒体普及工作是否达到指定标准
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升级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2021年运维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发放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标识发放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深圳市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监督抽查隐患整改率	100%	该项目达标情况
		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工作年度报告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抽检工作年度报告是否达到指定标准
		天然气储备达标率	100%	反映天然气储备达标情况
		液化石油气储备达标率	100%	反映液化石油气储备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运维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该指标主要考察“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运维工作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2021年深圳市燃气场站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项目完成情况
		《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编制
		公共交通媒体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播放时间（周）	32	该项目完成及时性
		完成燃气经营企业换证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燃气经营行业换证工作完成及时性
		深圳市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2021年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项目完成情况
		深圳市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项目达标情况
		深圳市瓶装燃气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2021年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项目达标情况
		编制《深圳市燃气场站安全检查指引》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项目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聘请高级专家人均成本（元/人天）	1000
	液化石油气抽样样本（元/样）		500	以燃气行业气质抽检市场价定价
	液化石油气储备成本（万元）		≤981	反映液化石油气储备成本
	天然气储备成本（万元）		≤4929	反映天然气储备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有效降低在役燃气管道破坏事故发生率	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我市第三方管道保护起到积极作用
		是否提高全市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全市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影响程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系统性的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管理机制	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我市燃气行业良性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建立系统性的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管理机制
提高市民安全用气意识，共建和谐安全城市	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共建和谐安全城市起到促进作用
有效提高市民安全用气意识	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能以小见大，小手拉大手，多维度多种方式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提高全民安全用气意识
促进燃气管廊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反映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管理工作的社会效益
对我市在建燃气工程的PE管材、镀锌钢管实施现场抽检，维持阀门、调压器的供应商抽检，及时发现和解决材料及工艺在燃气工程应用中存在的问题，推动燃气管道工程高质量发展。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燃气管道工程质量的影响程度
是否做到燃气行业统计数据及时准确	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全市燃气行业数据统计的情况
为政府决策、行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完成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要求填报的诚信信息记录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要求
规范我市燃气具市场	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我市燃气行业良性发展起到促进作用，规范燃气具市场
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商业用户安全用气，规指导网格员发现问题，隐患上报，闭环处理，减少用户端燃气事故的发生
是否提高餐饮场所燃气用户燃气安全水平	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提高参与场所用户燃气安全水平的影响程度
是否做到气瓶全流程可追溯	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全市气瓶管理的情况
是否提高全市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全市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影响程度

		规范我市行业监管	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我市燃气行业良性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对行政职权转事项具有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应为市燃气行业协会提供经费支持，保证行政职能转移事项正常开展	
		为行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行业基础信息掌握，指导行业发展和有效监管	
		提升我市燃气应急储备能力	有效提升	反映深圳市城镇燃气应急储备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平台使用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程度
		课题成果满意度	课题成果满足合同要求		反映课题成果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YBXM-1487-01	项目名称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元)	1,349,266,856.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409,307,746.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13006 其他城乡支出类项目
项目概况	<p>主要用于：一、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管理。依据《深圳市房地产监管办法》及《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开展房地产宏观调控研究、房地产信息系统运维和房地产行业管理、市场监测分析及技术支持等工作。</p> <p>二、住房租赁市场和行业管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以及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开展产业用房租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政策法规及市场监管研究、租赁平台综合管理等工作。</p> <p>三、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根据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安排，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其中2019年未使用完部分统筹收回后由地方资金重新安排至2021年度预算。</p> <p>四、深圳市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p> <p>五、深圳市住房租赁管理技术服务。</p>		
项目申报依据	<p>根据《深圳市房地产监管办法》、《深圳市房地产行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深圳市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既有商业和办公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市政府六届一百五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之五）》、《市委六届第一七四次常委会会议纪要》、《〈深圳市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任务分工》、《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关于加快全国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开展房地产市场领域“楼霸”专项整治工作的方案》、《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有关情况》、《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南方日报内参（第53期）“广深多个长租公寓资金断链押金难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深圳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的意见》。</p>		
项目测算标准	<p>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管理22382735元；住房租赁市场和行业管理35126000元；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326149011元；深圳市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14535000元、深圳市住房租赁管理技术服务11115000元。</p>		

年度目标	<p>一、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管理。</p> <p>(一) 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管理经费。切实加强房地产行业管理,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掌握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估价机构、经纪机构年度经营情况, 对行业进行评价, 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行业发展现状。开展房地产企业、估价机构、经纪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诚信等级评价等工作。</p> <p>(二) 房地产宏观调控研究经费。1、通过系统监测和市场调查, 开展2021年我市重点发展区域住房与居住行为调查评估、2021年全市新增商业和办公用房的存量调查和梳理工作, 掌握我市重点发展区域的住房总量、各类住房的构成, 以及目前居民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等基础数据和信息, 对全市及十区的商业办公用房进行动态监测, 对开发投资、土地供应、批准预售供应、新建和二手房的成交情况, 以及市场吸纳、空置和出租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发现潜在的房地产舆论发酵点, 及时有效地提出应对策略, 为编制住房建设规划计划、制定房地产政策、实施房地产管理和调控提供重要的数据基础。2、为掌握深圳市及各区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 优化深圳市及各区房地产市场考核指标, 并对深圳及各区房地产运行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为深圳推进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 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提供基础数据和重要支撑。</p> <p>(三) 房地产信息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及时支撑房地产管理部门日常业务管理需求, 及时为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调控工作、最新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配套信息系统修改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满足系统各类日常应用支持等工作。满足房地产从业人员、公众用户正常使用信息系统的维护需求, 为房地产市场管理系统的运行提供基础保障。</p> <p>二、住房租赁市场和行业管理。完成全市产业用房租赁价格评估。稳定房屋租赁价格, 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房屋租赁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提升租赁平台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认知度, 树立官方权威租房平台的良好社会形象。</p> <p>三、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用足用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p> <p>四、深圳市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及住房租赁管理技术服务。1、建立能够快速反映市场变化的评估分析体系和报告制度, 针对市场波动做出前瞻性预判并提前储备应对策略。2、开展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工作; 对住房租赁市场的专项数据进行统计和报送; 对全市住房租赁领域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实时监控并对重大舆情进行分析、评估; 开展住房租赁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研究。</p>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一、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管理。</p> <p>(一) 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管理经费。通过项目的实施, 保障全市房地产行业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p> <p>(二) 房地产宏观调控研究经费。1、了解我市住房需求和房地产市场变化, 完善住房信息服务系统, 加强房地产信息监测, 研判未来城市格局发展趋势, 为宏观决策和精准调控提供坚实基础,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2、对全市及各区房地产运行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提供基础数据和重要支撑, 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p> <p>(三) 房地产信息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通过项目的实施, 确保为我市房地产管理服务提供必要数据及技术支持, 为房地产市场发展提供预期研判, 保障全市房地产行业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p> <p>二、住房租赁市场和行业管理。</p> <p>(一) 房屋租赁管理费。稳定房屋租赁价格, 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房屋租赁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p> <p>(二) 房屋租赁政策法规及市场监管研究服务。为我市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工作提供研究依据及相关建议, 促进房屋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p> <p>(三) 租赁平台综合管理。提升租赁平台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认知度, 树立官方权威租房平台的良好社会形象。</p> <p>三、深圳市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及住房租赁管理技术服务。</p> <p>(一) 提高房地产调控的准确性, 为政策制定提供有效的数据基础; 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 提高数据水平和市场预测的深度、广度和精确度, 科学精准制定相应的房地产调控政策; 综合利用土地、金融、税收、行政、立法等手段构建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p> <p>(二) 补齐住房租赁制度短板, 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监管体系, 稳定住房租赁价格, 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行政区产业用房租赁价格评估数 (个)	10	该指标主要考察产业用房租赁价格评估数量
		房屋租赁政策法规及市场监管研究初步研究成果数量 (个)	≥6	该指标主要考察研究成果数量
		租赁平台纳管房源总数 (万套)	≥60	该指标主要考察平台纳管房源数量
		2020年房地产业项目提交课题成果数量 (份)	≥7	反映课题结题报告提交的数量

产出指标

	补贴企业个数	≥3	该指标主要考察中央财政资金补贴企业数量
质量指标	产业用房租价格评估全市各区覆盖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住房租赁价格评估覆盖程度
	房地产业课题招标流程合规性	合规	反映课题招标流程合规性
	房地产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反映房地产统计指标管理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房地产信息系统数据准确率	100%	反映房地产业务数据技术分析汇总准确情况
	房屋租赁政策法规及市场监管研究初步研究成果评审通过率 (%)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研究成果质量
	租赁平台运营验收通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平台运营质量
	房地产业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	100%	反映研究课题评审的情况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中央财政资金补贴发放准确度
时效指标	完成全市产业用房租价格评估	2021年12月31日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产业用房租价格评估完成时效
	房地产业支付课题合同首期款	2021年6月30日前	反映课题合同首期款支付时间
	房地产业课题研究工作开展时间	2021年6月30日前	反映课题合同首期款支付时间
	深圳市房地产信息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反映深圳市房地产信息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程度
	房地产业务数据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深圳市房地产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程度
	房地产统计指标管理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房地产统计指标管理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程度
	完成租赁合同书印刷	2021年6月30日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印刷完成时间
	完成房屋租赁政策法规及市场监管研究初步成果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研究时效
	租赁平台用户意见反馈处理响应速度 (工作日)	≤2	该指标主要考察处理平台用户意见的响应速度
	房地产业课题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根据各项目合同约定时间	反映课题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完成2021年度公示项目补贴发放时间	2021年12月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中央财政资金补贴发放时效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考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企业补助项目补贴标准(元/平方米)	≤2000	考察企业补助项目补贴标准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产业用房租赁价格	有效稳定	该指标主要考察产业用房租赁价格评估产生的社会效益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规范、有序发展	有效促进	反映房地产市场平稳、规范、有序发展的促进情况
		形成对房屋租赁市场有实质意义的成果，推动房屋租赁市场平稳健康	有效推动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对房屋租赁市场的影响程度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住房租赁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	有效推动	反映中央财政资金补贴产生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研究课题委托方满意度	≥90%	反映委托方对研究课题的满意度情况
获得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企业对中央财政资金补贴发放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YBXM-1488-01	项目名称	消防审查与验收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元)	71,454,648.4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13,9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13006 其他城乡支出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设计验收等业务。		
项目申报依据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p> <p>《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p> <p>《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28号)</p> <p>《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p> <p>《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p>		
项目测算标准	消防设计审查购买服务4000000元、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管理1630000元、消防验收购买服务3000000元、消防验收管理监督5270000元。		
年度目标	<p>一、消防设计审查购买服务</p> <p>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图约250万平方米，以保证实现提高消防设计审查人员业务办事效率、保障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降低消防安全隐患的目标。</p> <p>二、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管理</p>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图量工作1000项，1套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指引，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家评审项目20项等，以保证实现提高消防设计审查人员业务办事效率、保障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降低消防安全隐患的目标。</p> <p>三、消防验收购买服务</p> <p>保障2021年消防验收处的业务正常开展，确保高效完成消防验收业务，保障建设工程的消防技术安全，推进我市建设进度，从而降低安全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p> <p>四、消防验收管理监督</p>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以下产出和效益目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资料受理、整理数量(宗)≥1100，消防设施检测面积(m²)≥2500000；消防设施检测抽检率10%，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资料受理、整理质量达标率100%，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资料受理、整理及时率100%，消防设施检测工作完成及时率100%；有效降低消防安全隐患影响，申报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100%。</p>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一、消防设计审查购买服务</p> <p>通过“先行试点、逐步推广、全面实施”的方式层级递进、有序落实。首先，仅针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的“新建工程”引入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其次，在新建工程中，仅将其中的政府项目工程纳入试点(其他社会投资申报工程暂不纳入)，待时机成熟再逐步扩大第三方审查工程范围，最终实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从“实质性审查”向“程序性审查”过渡，提质增效服务深圳经济建设。</p> <p>二、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管理</p> <p>实现提高消防设计审查人员业务办事效率、保障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降低消防安全隐患的目标。</p> <p>三、消防验收购买服务</p> <p>保障消防验收处的业务正常开展，确保高效完成消防验收业务，保障建设工程的消防技术安全，推进我市建设进度，从而降低安全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p> <p>四、消防验收管理监督</p> <p>保障消防验收处的业务正常开展，确保高效完成消防验收业务，保障建设工程的消防技术安全，推进我市建设进度，从而降低安全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图量 (平方米)	≥250万平方米	该指标主要考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审查总建筑面积工作完成情况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图量 (项)	≥1000	反映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图审查数量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指引 (套)	1	反映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指引的完成数量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家评审项目数 (项)	20	反映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家评审项目数量
		组织专家梳理规范的执行难点工作次数 (次)	4	反映组织专家梳理规范的执行难点工作的次数
		参与消防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人员数 (人)	20	反映参与消防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的人员数量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2500000m ²	反映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完成情况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资料受理、整理数量 (宗)	≥1100	反映消防验收资料受理、整理完成情况
		消防设施检测面积 (m ²)	≥2500000	反映消防设施检测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资料受理、整理质量达标率	100%	反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资料受理、整理质量达标情况
		消防能力提升培训人员到会率	100%	反映参加消防能力提升培训人员的到会率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抽检率	10%	反映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面积完成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资料受理、整理质量达标率	100%	反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资料受理、整理质量达标情况
		消防设施检测抽检率	10%	反映消防设施检测抽检情况
	时效指标	2021年度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021年12月31日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消防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消防业务能力提升及时性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的及时情况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资料受理、整理及时率	100%	反映消防验收资料受理、整理的及时情况
		消防设施检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消防设施检测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培训讲师费 (元/人/天)	8000	反映邀请讲师开展1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的费用
		消防设计审查系统维护费 (万元)	≤20	反映消防设计审查系统的年度维护费用

		消防业务管理服务费（万元）	40	反映消防设计审查窗口及前期审查资料整理服务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该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对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影响程度
		提高消防设计审查人员业务办事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消防设计审查人员业务办事效率
		保障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建设工程的消防技术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建设工程的消防技术安全
		降低消防安全隐患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消防安全隐患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被审查单位满意度	≥80%	该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满意程度
		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	≥80%	反映培训参与人员对培训效果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YBXM-1489-01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元)	19,31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8,025,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13002 城乡社区规划管理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统筹组织、协调、监督一些重点片区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项目申报依据	<p>一、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城市设计及相关专项成果整合调校规划</p> <p>(1)市领导在2020年6月6日中央绿轴开工现场要求：“DU04-05地块在深超总的东南角，应在空间形态和天际线上思考如何打造成为片区的完美收官之作，并与东侧的欢乐海岸蓝楹湾等项目相协调；文化设施要启动专项研究；白石路中央绿轴段半下沉改造，使中央绿轴与华侨城湿地能够在地面直接连接。”</p> <p>(2)《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指挥部第二次会议纪要》中提出：“迅速深化整合国际咨询成果，细化形成深超总各类设计和开发导则。”</p> <p>(3)《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指挥部第六次会议纪要》中提出：“原则同意对DU04-05地块进行规划调整。”</p> <p>(4)《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广东省城乡规划协会2003年）</p> <p>(5)《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理由：随着片区开发建设的推进，城市设计面对新的不确定性，需统筹考虑市领导最新指示，潜在入驻企业诉求，对规划成果进行调校优化。</p> <p>二、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文化设施专项规划</p> <p>(1)《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指挥部第二次会议纪要》：“抓紧开展...公共配套及文化设施规划...确保片区科学有序规划建设。”</p> <p>(2)《关于市总部项目遴选小组2020年第二次会议的签报意见》：“请市住房和建设局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统筹考虑项目功能定位，根据深超总规划设计，以办公为主，科学布局各类业态，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注重发展专业服务，明晰商业、酒店、文化、高端医疗及培训等设施建设和总量...实现片区整体功能提升。”</p> <p>(3)已将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文化设施专项规划纳入下一步工作计划，即将提请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指挥部第七次会议审定。</p> <p>(4)《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广东省城乡规划协会2003年）</p> <p>(5)《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办发〔2019〕37号</p> <p>三、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宣传推广</p> <p>(1)《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指挥部第三次会议纪要》</p> <p>中提出：“请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对深超总展厅视频、沙盘模型、宣传展板等进行更新。”</p> <p>(2)《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指挥部第二次会议纪要》</p> <p>中提出：“积极举办精品论坛、领袖峰会等，有效提升整体项目的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p> <p>(3)2020年8月5日下午，刘庆生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指挥部第七次会议，要求加大片区宣传推广力度。</p> <p>(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办发〔2019〕37号</p> <p>理由：（1）根据市领导相关工作要求，加大对深超总的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对片区的全球招商。该片区已纳入市政府重点招商计划。（2）深超总片区做我市定位最高、分量最重、影响最大的重点片区之一，市领导要求印刷宣传册，目前已经印刷两批并发放完毕，还将印刷两批。</p> <p>四、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应急防灾系统规划</p> <p>(1)将《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应急防灾系统规划》纳入下一步工作计划，即将提请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指挥部第七次会议审定。</p> <p>(2)《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广东省城乡规划协会2003年）</p> <p>(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办发〔2019〕37号</p> <p>理由：传统的市政设施详细规划，对应急防灾未进行系统规划，深超总处于一线滨海区域，防洪排涝压力大，对极端天气需提前研究，结合片区做系统性规划。</p> <p>五、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重要街道城市设计</p> <p>(1)已将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重要街道城市设计纳入下一步工作计划，即将提请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指挥部第七次会议审定。</p> <p>(2)《深圳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开发建设2020年度评估指标>的预通知》“完成片区特色街道研究（总长度不低于1公里）。研究成果向副指挥长汇报得1分，向市级领导汇报得2分，累计最高得2分。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研究成果为考核标准。”</p> <p>(3)《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广东省城乡规划协会2003年）</p> <p>(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办发〔2019〕37号</p> <p>理由：</p> <p>(1)原有城市设计为框架性，需要根据最新需求细化，并落实市领导相关工作指示</p> <p>(2)重要的城市街道，包括东西城脊创新轴的两侧街道，包括深湾三路、公园路等两侧的街道，并涉及未出让的地块，急需针对相应的地块和街道进行深化，便于精准的土地出让设置条件。</p> <p>(3)包括但不限于，东西城脊大面积的首层、底层、架空的城市设计。</p>		

项目测算标准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城市设计及相关专项成果整合调校规划1710000元、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160000元、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宣传推广500000元、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应急防灾系统规划1350000元、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重要街道城市设计2160000元、重点项目综合管理145000元。			
年度目标	<p>一、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城市设计及相关专项成果整合调校规划 形成对深超总片区城市设计及相关专项成果的评估工作，并进一步解决各规划成果之间的矛盾，对开发建设中产生的新条件做出规划调整，完善城市设计及相关专项成果，积极探索与实践片区规划走向“一张图”。保障深超总规划的时效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切实、高效指导片区未来发展。</p> <p>二、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对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文化活动的整体布局框架及活动策划提供系统方案，针对滨海预留的独立大型文化设施用地以及开发地块内部附建的文化设施进行统筹功能研究及建设布局。</p> <p>三、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宣传推广 通过官方媒体和专业媒体等，围绕深超总中心任务、功能定位、规划设计理念、重要活动、亮点和成果等进行宣传，提升深超总的品牌形象，弘扬城市向上的精神力量，扩大影响力。</p> <p>四、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应急防灾系统规划 完成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应急防灾系统规划。针对深超总片区立体化和一体化特征，提出高密度城市中心区的防灾在垂直方向上将空中、地面、地下不同标高层相互联系，同时在水平方向上将建筑空间与城市空间统一考虑，构建高密度城市中心区空中、地面、地下空间相结合的立体化应急防灾系统。</p> <p>五、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重要街道城市设计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街道设计导则》 形成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街道设计导则，为深超总片区各街道断面、街道家具、街道景观、街道标识系统、街道活动场所等提出设计指引，指导街道建设。</p> <p>六、重点项目综合管理 通过开展此项工作，有效促进深超总片区规划建设进程。</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一、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城市设计及相关专项成果整合调校规划 形成对深超总片区城市设计及相关专项成果的评估工作，并进一步解决各规划成果之间的矛盾，对开发建设中产生的新条件做出规划调整，完善城市设计及相关专项成果，积极探索与实践片区规划走向“一张图”。保障深超总规划的时效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切实、高效指导片区未来发展。</p> <p>二、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对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文化活动的整体布局框架及活动策划提供系统方案，针对滨海预留的独立大型文化设施用地以及开发地块内部附建的文化设施进行统筹功能研究及建设布局。</p> <p>三、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宣传推广 通过官方媒体和专业媒体等，围绕深超总中心任务、功能定位、规划设计理念、重要活动、亮点和成果等进行宣传，提升深超总的品牌形象，弘扬城市向上的精神力量，扩大影响力。</p> <p>四、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应急防灾系统规划 完成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应急防灾系统规划。针对深超总片区立体化和一体化特征，提出高密度城市中心区的防灾在垂直方向上将空中、地面、地下不同标高层相互联系，同时在水平方向上将建筑空间与城市空间统一考虑，构建高密度城市中心区空中、地面、地下空间相结合的立体化应急防灾系统。</p> <p>五、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重要街道城市设计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街道设计导则》 形成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街道设计导则，为深超总片区各街道断面、街道家具、街道景观、街道标识系统、街道活动场所等提出设计指引，指导街道建设。</p> <p>六、重点项目综合管理 通过开展此项工作，有效促进深超总片区规划建设进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出具研究成果报告（份）	3	该指标主要考察研究成果报告完成情况
		宣传报道文章数量	3-5篇	该指标主要反映宣传报道文章的完成情况
		宣传册制作数	2册	该指标主要反映宣传册的完成情况
		形成规划成果（份）	1	反映规划成果的完成情况
		培训人数	4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调研报告完成数量	1份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研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方案评审或技术咨询会议数量	6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评审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评审通过情况
		宣传册制作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宣传册制作验收合格情况
		专家资质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专家资质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所有研究成果的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研究成果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宣传册制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宣传册制作完成及时情况
		重点工作报道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重点工作报道完成及时情况
		规划成果的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规划成果的完成时间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参与培训
		调研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调研工作
成本指标	评审会议或技术咨询开展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开展评审会议或技术咨询工作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进度是否达到相应序时进度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深超总规划的时效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有效保障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深超总规划的时效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提升片区影响力	有效推广	该指标主要反映片区的工作动态及开发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情况
		避免深超总基地遭受灾害或减少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损失大小	反映深超总基地应急防灾系统规划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保障超级总部基地建设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有序性	有效保障	反映超级总部基地建设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有序性的保障情况
		促进深超总片区规划建设进程	有效促进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深超总片区规划建设进程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程度	
	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培训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ZFTZ-0024-01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元)	268,010,579.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9,880,000.00
项目类型	04 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用途	1300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项目及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试点应用项目等相关支出。			
项目申报依据	深发改〔2018〕1118号、深发改〔2018〕756号、深发改〔2019〕178号。			
项目测算标准	<p>一、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850000元，用于建设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以及软件开发与购置2021年结算尾款。</p> <p>二、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项目5470000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共住房基础平台，公共住房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公共住房数据应用等，2021年度支付项目终验款。</p> <p>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试点应用项目1560000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试点工程，指挥中心建设，数据中心基础支撑环境建设，平台软件开发，建设工程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2021年度支付项目质保金及结算费用。</p>			
年度目标	<p>一、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租赁平台平稳运行，完成平台运维服务并支付建设项目及监理合同尾款。</p> <p>二、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项目 建设“深圳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为深圳市公共住房提供信息化保障，健全、完善“多渠道、多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p> <p>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试点应用项目 (一) 完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试点工程建设：包括施工现场综合监管试点、施工现场实名制监管试点、视频点名系统、平台接入推广服务等。 (二) 完成数据中心基础支撑环境建设：包括基础支撑硬件设备、支撑软件、监控设备等。 (三) 完成建设工程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建设。</p>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一、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租赁平台运行稳定，为用户提供住房租赁在线交易、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功能，助力住房租赁行业主管部门提升监管效率。</p> <p>二、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项目 建设“深圳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为深圳市公共住房提供信息化保障，健全、完善“多渠道、多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p> <p>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及试点应用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并不断完善深圳市住建局建筑施工信息化监管实施办法、信息化监管实施标准、信息化监管技术标准，在深圳市形成推广应用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与监管成效，有力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法律法规的主体责任，规范参建单位市场行为，在法律框架下大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幅度降低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在建筑施工行业建立有效的“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实现市委市政府“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监管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试点应用项目推广服务人数 (人/月)	120	反映现场推广服务开展情况
		项目运维期满后支付的项目尾款数量 (个)	2	该指标主要考察待支付尾款项目数量
		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个)	1	反映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的情况
	质量指标	试点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反映5个试点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系统故障解决率	100%	反映系统故障的解决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31前	反映项目完成时间
		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及时度
	成本指标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高级运维工程师收费标准（元/人/月）	24800	反映项目人力成本情况
		租赁平台交易支付手续费（元）	0	该指标主要考察租赁平台为房东与租客提供零支付手续费的在线签约支付功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平台信息标准	有效规范	反映数据及信息格式，信息传输及共享机制的规范情况，为平台数据集成、交换、共享打下基础，有助于形成行业数据资产
		租赁平台提供便民利民的公共服务功能	有效提供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住房信息化水平	有效提升	反映提升住房保障信息化水平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系统应用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反映使用人员对系统应用的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ZXZJ-0026-26	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元)	174,968,722.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35,339,230.00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 (经费) 项目	资金用途	13006 其他城乡支出类项目
项目概况	<p>主要用于支持绿色建筑、节能减排等领域工作财政补助。根据《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局通过受理申报、开展评审及公示等环节，确定年度符合条件的受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对相应企业给予资金补贴，有效促进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和绿色创新发展。</p>		
项目申报依据	<p>《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批复2017年公共建筑节能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通知>的通知 (深建规 (2018) 6号)》、《2021年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申报指南》《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2021年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等。</p>		
项目测算标准	<p>绿色建筑类示范项目补助9503630元；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补助5000000元；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服务2460000元；装配式产业基地项目补助4400000元；绿色物业类示范项目补助1650000元；预拌混凝土生产专用设施绿色技术改造项目补助3125600元；公共建筑节能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9000000元；《深圳市建设工程防水技术标准》补助200000元。</p>		
年度目标*	<p>一、绿色建筑类示范项目。各项目通过了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的专家评审，通过配合参观活动等，达到绿色建筑示范意义。推动本市绿色建筑发展，起到带头作用。</p> <p>二、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补贴。通过本项目实施，资助给通过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评审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p> <p>三、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服务。有效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促进绿色建筑宣传普及。</p> <p>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通过预算资金资助给通过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评审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p> <p>五、绿色物业类示范项目。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激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根据《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准》(SJG50—2018)开展绿色物业管理活动，达到示范作用，引领更多的企业开展绿色物业管理，进一步推动绿色物业管理的发展。</p> <p>六、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专用设施绿色技术改造工程。通过预算资金资助给通过评审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专用设施绿色技术改造工程，促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发展。</p> <p>七、公共建筑节能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给予符合《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6号)第十五条规定项目补助，活跃深圳建筑节能市场。</p> <p>八、《深圳市建设工程防水技术标准》。完成《深圳市建设工程防水技术标准》SJG19-2019项目补贴发放。</p>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一、绿色建筑类示范项目补贴。通过对绿色建筑项目的补贴，激励绿色建筑项目的推广程度和绿色建筑第三方评价市场的活跃程度，激发建筑行业按照绿色发展理念提升建设水平的动力，显著提升我市建筑领域节能减排效益。</p> <p>二、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补贴。发挥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示范效应，带动行业企业发展，持续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深圳市建设工程防水技术标准》SJG19-2019项目数量	1	反映标准项目补贴数量
		绿色建筑项目评审	82	该指标主要考察绿建标识工作完成情况
		落实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6项	该指标主要考察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绿色物业类示范项目补贴数量（个）	11	反映完成绿色物业类示范项目补贴的数量
		补贴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专用设施绿色技术改造工程的数量	≤8个	反映补贴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专用设施绿色技术改造工程的数量情况
		补贴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数量	≤14个	反映补贴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数量情况
		补贴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数量（个）	≤1	反映补贴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数量情况
		落实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后期验收工作	3个	反映跟踪管理的评价机构开展的评价标识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绿色建筑评审通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绿建标识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2021年的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2021年的补贴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2021年的补贴工作完成率	≥80%	反映2021年的补贴工作完成情况
		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	≥10%	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10%
	时效指标*	完成《深圳市建设工程防水技术标准》SJG19-2019补贴发放时间	2021年6月30日前	反映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完成绿色建筑项目公告	2021年12月31日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获得绿建标识项目是否及时公告
		完成落实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工作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完成绿色物业类示范项目补贴拨付期限	2021年11月30日前	反映完成绿色物业类示范项目补贴拨付的期限
		完成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拨付期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完成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拨付

		当年度完成绿色建筑后期验收及尾款支付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当年度完成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时间
	成本指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防水技术标准》SJG19-2019项目补贴金额	20万元	反映项目补贴金额
		2021年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汉京金融中心）补贴金额	≤500万元	反映2021年单项补贴金额情况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补助每项目补助金额	≤300万元	每项目补助≤300万元
		绿色建筑评审专家费标准（元/人）	1000	反映聘请绿色建筑评审专家费标准的情况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单项补贴金额	≤40万元	反映单项补贴金额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行业协会提升标准规范的质量	有效提升	反映政府对标准规范编制项目的鼓励和支持
		通过绿色建筑项目的评审，促进绿色建筑宣传普及	有效促进和推广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绿建推广的影响程度
		通过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的推广，促进绿色建筑宣传普及，提高社会认知	有效促进和推广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绿建推广的影响程度
		提高绿色物业管理项目的覆盖率	有效提高	反映绿色物业管理项目的覆盖情况
		促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发展	有效促进	反映促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发展情况
		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有效促进	反映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
		装配式建筑项目示范作用	有效示范	反映装配式建筑项目示范作用情况
		促进深圳市节能市场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促进深圳市节能市场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防水技术标准》SJG19-2019项目申报企业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企业的满意度	≥80%	反映受补贴企业的满意度情况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20-YBXM-1249-01		项目名称	上级下达资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元)	2,661,149,011.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735,0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13006 其他城乡支出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是中央财政支持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的补助资金。通过对建设筹集、运营管理租赁住房的企业、开发维护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的机构及为平台提供租赁信息的机构、提供指导租金评估及专项课题研究等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以及开展租赁市场监管和培育发展租赁市场的区政府给予相应资金补助，支持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的通知》（财综〔2019〕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的通知》（财办综〔2019〕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建办房函〔2019〕483号）及《关于深圳市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年）》等文件，2019-2021年我市每年获得中央财政资金8亿元。			
项目测算标准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2021年度）735000000元。			
年度目标	用足用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用足用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构建有利的体制机制，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促进专业化、机构化租赁企业发展，加快形成租购并举的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个数	≥20	该指标主要考察中央财政资金补贴企业数量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中央财政资金补贴发放准确度
	时效指标	完成2021年度公示项目补贴发放时间	2021年12月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中央财政资金补贴发放时效
	成本指标	企业补助项目补贴标准	≤2000元/平方米	考察企业补助项目补贴标准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住房租赁市场有序、平稳、健康发展	有效推动	反映中央财政资金补贴产生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获得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企业对中央财政资金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2013-2019-YBXM-1564-01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一级预算单位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元)	6,243,234.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1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1300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补充更新办公设备，保本部门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的通知（深财资〔2018〕54号）、《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			
项目测算标准	办公设备购置10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补充更新办公设备，保障本部门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高本部门综合办公运行效率，保障本部门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台）	40	考察办公设备购置情况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购置办公设备的验收情况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考察办公设备购置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预算成本节约率	≤3%	考察办公设备采购成本节约情况，选用电商平台选购商品的正常差额等数据来计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运转正常	有效保障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机构整体运转的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考察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情况